

京 師

教 育

報

第 二 十 四 期

中 華 郵 局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京 師 學 務 局 印 行

本報前期要目

豫備學校令

著作權法

師範講習所應注意各項

整頓實業學校辦法

國民學校令草案理由書

通俗教育研究會大會教育總長訓詞

小學校長之任務

公德心養成方法之研究

學級擔任之研究

小學校教師之疲勞問題及休養問題

礦物學續第二十二期

水之研究續第二十二期

分任意角爲三等分

中學師範博物教授要目草案

最新之科學應用

海客漫錄諸經軼文

教育小說 葛禮士續第二十期

Peking

Educational

Review

本報價目

報費先繳均以大銀圓計算
郵票定購限用一分或二分

冊數	定價	郵費	
		本城內	各省
每月一冊	一角	一分	二分
半年六冊	五角五分	六分	一角二分
全年十二冊	一元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編輯者兼
總發行所

京師學務局

分銷處

北京四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教育部西首路南
京師勸學辦公處

代售處

京師各學區事務所

廣告價目

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分局

刊資先繳

地位	價目	期限		
		一期	半年	全年
半篇	四元	二十元	三十八元	
一篇	六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閱報諸君注意 ● 本期係年內增刊自明年一月起仍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口發行

▲京師教育報第二十四期目錄▼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圖畫

● 京師第三學區各小學校游藝會攝影

其一

● 京師第三學區各小學校游藝會攝影

其二

專件

● 教育部飭直轄各學校遵照學校制服

規程諭學生服用制服制帽文

● 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議決審核小

說標準

● 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議決選印講

稿案

● 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議決推廣巡行宣講案

● 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議決調查年

畫案

撰述

● 小學校長之任務 續第二十三期

● 校內設備之學校博物館

● 中國詩樂變遷與歌曲關係論

續第十一期

● 小學算術教授談

學術

● 礦物學續第二十三期

● 水之研究 續第二十三期

教材

● 時計問題答數表

研究資料

● 高等小學校歷史教科書編纂綱要草案

案

● 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要目草案

● 中學師範中國歷史教授要目草案

● 中學師範東亞各國史教授要目草案

● 中學師範西洋歷史教授要目草案

教授研究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附設師範第二

部教授實習批評會記事

查學報告

● 小學十六件

● 藝徒學校一件

● 宣講所五件

叢載

● 最新之科學應用

● 海客漫錄（諸經軼文）續第二十三期

附錄

● 京師私立盛新高等小學校畢業訓詞

● 參觀第四中學校記



教育部飭第四二七號

爲飭知事案照學校制服規程本部於元年九月即經公布所有高等以上各校自應一律遵照辦理現查京師各學校惟中小各校學生尙多遵著制服頗有整齊嚴肅之風乃專門學校以上各學生仍復參差不一是名爲大學專門而秩序形式尙不足爲中小學之表率於學校統一方針殊爲矛盾須知學校風紀必以自尊自重爲精神而制服亦爲學校風紀之一種標記若任其參差不齊則於學生之運動服務既不便利而精神亦現萎靡之觀學問之道首在不欺若有規程而不行則法令可廢若謂短衣未能禦寒儘可於製衣時比照身量酌加寬大內襯衣褲雖以毛質或厚棉爲之亦無不可如慮學生經濟有礙則制服原以堅固樸素爲主不必定用毛織之品即本國棉質之布均屬相宜較之長袍短褂價值有減無增絕無推行困難之處應由各校長遵照規程諭飭各學生務

專件

二

於年內一體預備明年一致奉行如大學制帽暫無定式應於帽章酌加特別徽幟以示優異爲此通飭該校仰即遵照毋違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本部直轄各學校准此

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議決審核小說標準

小說種類就實質上言之可約分爲八

- 一關於教育者
- 二關於政事者
- 三關於哲學及宗教者
- 四關於歷史地理者
- 五關於實質科學者
- 六關於社會情況者
- 七寓言及諧語

八雜記

關於教育之小說理論真切合於吾國之國情者爲上等詞義平穩者爲中等思想偏僻或毫無意義者爲下等

關於政事之小說宗旨純正敘述詳明有益國民之常識者爲上等雖亦精美尙無流弊者爲中等立意偏激或敘述多誤者爲下等

關於哲學及宗教之小說理想高尚純潔足以補助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不逮者爲上等平正通達者爲中等意涉荒渺或迷信太過者爲下等

關於歷史地理之小說取材精審足資觀感者爲上等事實不謬者爲中等疎誤太多或語涉猥褻者爲下等

關於實質科學之小說闡明真理有裨學識者爲上等敘述無訛者爲中等借研究學術之名支節離奇頗滋流弊者爲下等

關於社會情況之小說以改良社會爲宗旨詞意俱精美者爲上等記載翔實足廣見聞者爲中等描寫猥瑣有害道德及風俗者爲下等

寓言及諧語之小說言近指遠發人深省者爲上等雖無精意尙少誕妄者爲中等輕薄挑達有傷風化者爲下等

雜記一類內容最雜應擇其最重要之部分仍以上七項之標準審核之

附註

上等之小說宜設法提倡中等者宜聽任下等者宜設法限制或禁止之
各種小說之封面及繡像插畫等均宜參照上列標準分別審核

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議決選印講稿案

一 蒐集

甲 各省講演機關均有講稿送部核閱擬詳請教育部發交本會

乙 私人撰述講稿由調查員設法徵取

一 選擇

講稿之選擇由審核員及編譯員擔任之遇有小疵可酌量改削其選擇標準如下

甲宗旨 培養國民道德及增進國民常識者

乙詞句 以普通白話爲主文義艱深及語太俗俚者均不取

一 印行

講稿選定後由會詳部核定隨時印行仍請部咨行各省作爲參攷

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議決推廣巡行宣講案

通俗教育講演爲先應派巡行宣講員下鄉分投講演擬具辦法如左

- 一 由本會詳請教育部飭知學務局派巡行宣講員每月輪流下鄉講演一次
- 二 講員下鄉講演時由學務局函請步軍統領衙門轉知各營汛派兵妥爲保護
- 三 講演地址由講員會同勸學員聯絡地方紳董隨時酌定
- 四 講演材料由學務局核定
- 五 講員人數暨講演時期由學務局酌定
- 六 講員川資由學務局酌給

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議決調查年畫案

按本會章程第六條有關於俚俗圖畫調查之規定查年畫爲俚俗圖畫之一種於風俗

人心關係至鉅每屆年前北京市面所售荒謬怪誕者所在多有流行社會貽害非淺而尤受影響者爲幼年兒童實爲教育之障礙推之各省習俗相同亟應設法調查施以救濟之方以挽流俗而端風化謹擬辦法三條如左

- 一 由本會詳請教育部通咨京兆及各省並各特別區域於年節前蒐集彙送教育部交由本會審核
- 二 京師地方除由本股調查員隨時調查外由本會詳請教育部咨行內務部飭京師警察廳分飭各區調查蒐集送教育部交由本會審核
- 三 本會審核後於應行禁止者詳請教育部設法禁止發行擇其良善者由本會詳請教育部設法提倡或獎勵之



撰述

小學校長之任務

續第二十三期

日本小山保雄著
孟心遠譯

訓練之統一為校長所最應注意者而關於此等訓練事項校長對於全校兒童分直接的關係與間接的關係茲先就間接的關係言之。

(一)全校職員之協同一致。此在訓練上最為重要者。苟一教師前後之行爲自相矛盾或二三教師之行爲互相矛盾則學校於訓練上終不能收統一之效果故各職員不可不預先議定而爲此統一之中心者校長是也。

(二)校訓之制定。就校訓言之有種種之議論鄙人(原著者)曾於本雜誌發表意見茲姑置理論而不講特就校訓一事言之校訓者要不過學校於訓練上闡明應致力之各事項而已無論教師與兒童其努力之焦點皆可於此處概見故於選擇制定時應即據此以爲標準其管理之方法並應於此點留意此皆校長應加以注意者也。

撰述

一

撰述

再就直接的關係言之。

(一)共同訓話。在各小學校。有種種之名稱。各不相同。要不過校長召集多數兒童。或全校兒童。施以適宜之訓話。此即校長直接的訓練。是也有時召集兒童於講堂。所謂講堂訓話。是也有時於朝會之際。隨時施以訓話。此時校長於訓話之時。往往加以訓戒。然要非使全校職員共同一致。不可。苟全校職員與校長之訓戒不能協同一致。恐將來校長之訓話愈多。而兒童之效果愈寡。此尤不可不注意者。

此外校長對於兒童。又有所謂個人的訓練者。如調查各兒童之性質品行及其家庭之境況。施以適宜訓戒指導。此種訓練效力最大。惟多數學生之學校。校長不易調查。然不可因其不易調查。而不勵行訓練。

整理校務一事。除教授訓練而外。尚有其他事務。種類頗繁。茲僅就教授訓練兩項之重要者。略述如前。餘不贅叙。

B. 職員之督率。校長之任務。整理校務而外。並應督率職員。欲明督率職員之謂。何應先明校長對於職員之關係。

(一)小學校校長與職員關係非同官廳長官與屬僚之關係官廳之中一切公事以長官之名義行之其餘屬僚不過輔助機關而已在小學校則不然正教員具有一定之資格得從事於國家教育事務非依校長之名義以行也又非輔助校長從事於國家教育事務也在國家教育事務上正教員與校長同受官廳之監督其他地位與校長並無軒輊

(二)小學校長又與軍隊之隊長不同一學校中分多數兒童爲若干學級各正教員各領一級之兒童而爲各正教員之頭目者校長是也此一見恰與軍隊之組織相似校長恰如軍隊中之隊長其實在精神上兩者迥不相侔何則軍隊之中要不過命令服從之關係而學校不然且軍隊中之組織能使人爲機械的動作沒却其個性之自由而在學校尤爲切忌之事也

(三)小學校長又與會社或銀行之總理不同會社或銀行之總理單爲事務之主宰而已主宰對於所屬部下無感情之生活及希望之生活在辦公時間以內得爲無理的強制督促而教育事業又與彼不同矣

(四)或謂校長之責任實較教師稍大。教員爲小教員。校長即一大教員。細繹此語。於理亦有不合。擔當一學級之責任與擔當一全校之責任。兩相比較。後者固比前者責任稍大。然教員之大小。絕不能以管理兒童數之多寡而分也。

(五)由此觀之。校長亦不過爲一教員。與其他教員共通勞動而已。由兒童教育一方面觀之。實與他教員無殊。

要之。校長對於教師。應視爲平等之地位。以兒童之教育事項。委託於教師。聽其以各自之意志及希望。自由教授。故校長宜尊重教師之個性。並指導令其活動。與教師協同營做。勸善規過。此即校長真正之任務也。督率二字。在他處解釋。各有不同。而就督率教師言之。予(原著者)以爲最爲圓滿也。

(已完)

校內設備之學校博物館

學校博物館 School Museum

日本棚橋源太郎著
于春霖譯

學校博物館之名稱。雖與德文 Schul Museum (教育博物館) 相當。其內容全然不同。蓋教育博物館者。其經營之目的。爲從事教育之人。參考而設。特一種之專門博物館。即英

文所稱。Pedagogical Museum (教育學博物館) 或 Education Museum (教育博物館) 者是也。而茲所謂學校博物館者。特於校內設置。其目的在直接以供生徒之參考。與所謂教育博物館迥不相同也。

英美之學校博物館

學校博物館總稱之中。性質上不無少異。其最足以爲模式者。即於英美兩國所見中等學校之學校博物館是也。此種博物館亦普通教室之一室內。置玻璃格架數具。以爲陳列之所。成績品有可以懸置之者。更利用室之壁面以陳列之。其中所陳列之主要品。爲理科地理歷史及其他之學科。皆係生徒所自蒐集。或經手整理。立有統系。而加以適當說明之標本。即生徒作業結果所得之成績品也。今試舉其一例。如理科一門。研究學校附近森林之動植物。使生徒採集種種之動植物標品。標其題目。曰森林之生活。即取其二三樹木之皮葉種實等之標本。與有害葉幹昆蟲之卵幼蟲蛹成蟲之標本。及林中所棲小鳥之翼卵殼。林下所生下生植物之臘葉等。皆順其次序。貼附於厚紙或薄板上。一一附以說明。此生徒所製之成績品。裝飾極其美麗。以壯觀瞻。至於野外教育所採集植物之

種實亦同樣整理而揭之。又不獨理科如此。其地理科、歷史科等之教授。生徒所蒐集之標品等亦由生徒自理。附以說明。實物難得之部分。則以繪畫寫真補充之。此種生徒作業之生產物。既經保存陳列。可使生徒隨時觀覽。以資參考。至生徒卒業時。隨之撤去。更以下一級生徒所蒐集製作之成績品代之。

德意志之鄉土科博物館

德國各處小學校皆設有鄉土科博物館。余於滯歐中。曾旅行哈諾巴市及德勒斯典市。得參觀該市之公立小學校。哈諾巴之鄉土科博物館設於小學校樓上之一室。其所陳列之品皆用其地方森林之樹木。下生植物及林中所棲種種之動物等。乾製或剝製之製品。又一部分用人造植物。即造花等。以一丈二尺平方高九尺之四方玻璃陳列箱置於室之中央。陳列之。以示其生態動物之標本。如狐狸等。為其地方之普通產物。亦陳列之。因欲示其生活之狀態。所有背景。前景皆用實物之岩石、土砂、樹木之枝幹、造花等。點綴之外觀。極其精巧。就中最足惹觀覽人之注目者。為森林中橫行一狼之別製標品。以雪景之森林為背景。儼然見其實況。又室之周圍亦置以玻璃格架。陳列其地方產出之

礦物及歷史以前之遺物等之標品。又其地方產出之動植物。自加工製作。以至已成商。品。示以順序而陳列之。就中有標本一組。爲其地方所產之泥炭。加以人工製出種種之。必要品。此余之所最注意者也。要之。此種博物館於鄉土理科地理等之修學上。實有莫。大之關係也。

德勒斯典市之鄉土科博物館。亦利用小學校之一二教室。其地方之天產物。製造物。並。歷史以前之遺物。繪畫。寫真。地圖等。凡爲鄉土地理。歷史。理科等教授上之必要者。皆陳。列之。

以上二市之鄉土科博物館。在同市內之各小學校。教授上。有利用之處。得隨時觀覽。以。資參考。

高等學校之博物館

英美之中等程度以上之學校。往往於校內選特別之大室。凡藝術參考用之。繪畫。彫刻。等之。美術品。複製物。及自然科學教授上必要之標本。模型。繪畫等。多數蒐集。以陳列之。儼然一小博物館也。此等博物館。關於陳列品之蒐集。及陳列。保管等事。支出莫大之經。

費。由教師中之主任者經營之。至於大學之標本室。參考品室。歐美各國普通皆屬公開。對於社會民衆所設之博物館。實不多見。如德意志之博物館。往往附屬於大學。除爲學生於館內特設研究室外。與普通之公開博物館無異焉。

博物館爲學校之補充的設備

博物館。無論設於學校內。或公開而設於學校外。皆爲教授上。不可缺之必要機關。故在學校外之博物館。可以學校之補充的設備視之。

日本之學校博物館

日本於近年來。亦有於學校內設置學校博物館之希望。其關於計畫而訪問於余者。漸漸增加。又參觀各地之小學校中學校。見有既已設置如學校博物館者。不知凡幾。近聞大阪市之高等女學校。特陳列女子教育必要之參考品。可謂之女子教育用之學校博物館。惜余未得見其實際。殊覺歉然。小學校如高知市之第三尋常小學校。於其運動場之一隅。由有志會之捐助。建一學校博物館。其陳列室二間。或四五間不等。屋頂悉設玻璃天窗。以通光線。壁面之全體。皆得爲陳列之所。蓋其建築之始。多取法於陳列館也。此

館內之陳列品爲日本之主要物產並示以製造順序產額產地各種標本繪畫統計表等。其外尙有礦物標本及動物剝製標本之陳列。就中最可喜者爲甲冑及武器之一組。亦陳列之。此種博物館在小學校頗爲必要之物。但亦不必特別建設。以普通教室之充之。反覺便利。或教員室應接室兼用一室。以一室充博物館。亦未爲不可。至於內部之陳列品。當折衷於英、美、式與德、式。即如英美小學校。由生徒作業結果所得之募集標本及製作品。與德意志小學校之鄉土科博物館所陳列之鄉土地理、歷史、理科等教授上必要之標本。繪畫、寫真、地圖等。由生徒與教師之協力蒐集製作而陳列之。可也。至於商業學校、水產學校、農業學校、工業學校等。則亦宜有教授上之參考品陳列之。苟能於其陳列之形式。少取博物館之成法。定日公開。以供民衆之參考。尤爲余之所深望者也。

中國詩樂變遷與歌曲關係論 續第十一期

日本宮崎來城著

郭家聲譯
孟文翰譯

唐太宗採化外之音。以制定一部之新樂。固已如前述矣。然至副此樂以演奏之歌辭。則雅不易得。蓋詩賦一道。入唐而諸體皆備。雖無復閒然第概不可歌。其可歌者。惟此不絕。

如綫之揚子江沿岸清商曲遺聲。得繫以五言絕句之寥寥四句二十字短詩而已。其歌調單純若此。以之付諸外國音樂。良用困難。故一時欲期躊躇滿志。殊屬難必。不得已以其差勝於無也。於是加以種種研究。其結果遂以此清商曲辭之歌法。爲一般之基礎。而調和以新來之樂律。決定先歌其絕句。乃始制定大曲小曲。令梨園教坊演習之。然至其若何制定。則書缺有間。記錄散亡。顧就諸家詩註推之。則尙有可徵信者。請就大曲論之。所謂大曲者。首水調歌頭。其下如胡渭州涼州甘州伊州等。樂曲極多。而此等樂曲。皆來自外國。音調頗爲冗長複雜。配以寥寥短篇絕句。畢竟不易脗合。於是當時樂師。經幾許之研究。更取當代諸名士所作絕句數首。彼此聯繫而定其節奏。今舉一例以釋明之。如大曲水調歌中第一疊。先歌張子容所作。平沙落日大江西。隴上明星高復低。孤山幾處看烽火。戰士連營候鼓聲。一絕。第六疊即歌杜甫所作。錦城歌管日紛紛。半入江風半入雲。此曲祇應天上有人間。能得幾回聞。一絕。又如水鼓子中第一疊。爲張子容所作。雕弓白羽獵初回。薄夜牛羊復下來。夢水河邊秋草合。黑山峰外陣雲開。一絕。伊州歌中之第一疊。爲蓋嘉運所作。聞道黃龍戍。頻年不解兵。可憐閨裏月。偏照漢家營。一絕。第二疊爲

打起黃鶯兒。莫教枝上啼。啼時驚妾夢。不得到遼西一絕。涼州歌中第二疊。爲張子容所作。朔風吹葉雁門秋。萬里煙塵昏戍樓。征馬長思青海上。胡笳夜聽隴山頭一絕。此可証矣。其他唐詩選所收錄者。如王翰涼州詞。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飲琵琶馬上催。醉臥沙場君莫笑。古來征戰幾人回。王之渙涼州詞。黃河遠上白雲間。一片孤城萬仞山。羌笛何須怨楊柳。春風不度玉門關。張籍涼州詞。鳳林關裏水東流。白草黃榆六十秋。邊將皆承主恩澤。無人解道取涼州。張祐胡渭州亭。孤月照行舟。寂寂長江萬里流。鄉國不知何處是。雲山漫漫使人愁云云。亦咸爲教坊梨園伶人取而付之新樂。以爲歌唱者也。而胡渭州云云。涼州云云。甘州云云。伊州云云者。皆唐土邊陲之地。與中央亞細亞各國接壤。彼時所採音樂。率於此等地方。由其地官吏獻之朝廷。朝廷即其地名以爲曲名。今舉其一例。如唐玄宗開元中。西涼府都督郭知運進涼州歌。帝嘉納之。此正史所特書。猶不足以爲証乎。

後之論者。或云。唐之絕句與漢之樂府同。此其真相。有如上述。故特成此說耳。然其歌法。則時聯同體同調之五七言絕句。雖亦宛轉循環。而千篇一律。萬口同聲。其間變化。絕不

足以悅聽者之耳。夫萬事趨新。乃人之情。苟長此不更。則自易使歌者聽者。漸生厭倦之意。於是彼等樂師。爲時代之希望所促。卒於研究之餘。發明一種新樂。蓋先於彈唱之際。爲求節奏之神妙。乃於篇與篇間。加入散聲或和聲。何謂散聲。何謂和聲。即日俗所謂間手也。掛撥也。今試舉例明之。從來伊州歌第一疊。聞道黃花戍。頻年不解兵。可憐閨裏月。偏照漢家營。一絕。歌甫竟。而第二疊打起黃鶯兒。莫教枝上啼。啼時驚妾夢。不得到遼西。一絕。欲歌之先。則於第一疊第二疊間。卽第一疊尾偏照漢家營句之終。第二疊首打起黃鶯兒之前。加入淒淒。鏘鏘。或咨咨。嘈嘈。鑿之節奏。以叶樂律。是卽所謂間手及掛撥也。夫如是。則於原歌之字數句數。雖秋毫無增減。而因於樂律之調和。其節奏則有時使之較文字長。且有時使之較文字短者焉。尋常之四句短詩。其歌法至漸變化。得免所謂千篇一律。萬口同聲之譏。然此法一出於梨園教坊。爲伶人樂師所發明傳習。故其微妙樂節。卽散聲和聲。一切秘不外傳。雖雅善歌辭之詩家者流。苟非恃伶人樂師。倩其付之節奏。則已亦不能自歌其詩焉。其不便亦云甚矣。用是詩家者流。深以爲憾。研思冥想。冀得一見文字。卽能瞭然其曲節歌調之新法。迨種種研究之結果。亦遂創一新案。法以

曲譜爲基礎。向其無文字處。取其詩歌之文詩而裝填之。觀其所裝填之文字。則其爲河曲何節。胥可明晰。是實詩餘之發端。所謂倚聲填詞。即倚其聲而填之詞者是也。因稱之曰倚聲填詞。倚聲填詞者。中國特有之文學也。歐美日本。雖亦非無文字。特文字之性質。非如漢文之一字一義。故 a b c d e 也。刀丁工才也。其對於散聲和聲。固未必了無意味。顧未若中國文字。倚其聲而填之詞。詞旨貫串。更生無數之新意也。考此填詞。仍出於絕句。不過漸次發達。昔之於數首絕句。篇與篇間所插入之散聲和聲。今則句與句間。如彼伊州歌起句。聞道黃花戍。與承句。頻年不解兵間。或轉句。可憐閨裏月。與結句。偏照漢家營間。亦用之矣。後此則字與字間。如頻年與不解兵之間。可憐與閨裏月之間。亦多用之。千變萬化。莫可究極。遂乃削除詩句之本文。惟取其散聲和聲。聯而結之。以製成一種新式之歌詞。此填詞之所由仿也。後世填詞。其留有絕句之跡者。殆甚鮮。故填詞之句。非必限於五言七言。有一句九字者。如歐陽修瑞鶴仙詞。睡覺來冠兒還是不整。有一句八字者。如王雱倦尋芳詞。算韶華又因循過了。有一句六字者。如張世文解語花詞。曾過雲山煙島。有一句四字者。如黃叔賜沁園春詞。曉燕傳情。午鶯喧夢。有一句三字或二字

者。如孔尙文得勝令之蕭條。滿被塵。無人掃。寂寥。花開了。獨自瞧。是也。或爲長句。或爲短句。篇幅之長。有達百字或二百字者。苟不能解得此間消息。則人鮮有不疑此長篇大作之緣。何出於彼寥寥之絕句者焉。

自是經晚唐歷五代。暨夫趙宋之時。彼絕句之樂律。全失其傳。上而王侯將相文人學士。下而優伶歌妓。其所付之絲竹以歌者。則惟此倚聲彈詞之詩餘。其間尤以柳屯田秦少游諸作冠絕一時。傳播遠邇。婦孺且能道之。甚或有嗜好詩餘。移情至死者。當時膾炙人口。流行之盛爲何如。從可知矣。然物窮則變。乃理之常。故宋南渡後。作者輩出。間有味於曲譜。仿效時作者。體裁遂漸壞矣。後更聯詞之數曲敘述一事。以歌咏故實。如宋人趙德隣所作商調蝶戀花之詞。金人董解元所作絃索西廂皆是也。趙德隣商調蝶戀花之詞。乃取唐元稹所作會真記。稍使平易。中間隨處裝填其蝶戀花之詞。至十二曲之多。在當時稱爲譚詞。和以樂器。用爲講談之助。而董解元之絃索西廂。則彈詞一種。爲供當時瞽女之彈唱者。其歌法略與日本琵琶物語之平家相同。厥後元代崛起之雜劇傳奇。其要實原於此譚詞彈詞。亦誠不可不知也。

小學算術教授談

京師公立第三十國民學校校長張宗哲

一 教授之目的

在使兒童習熟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凡家中經濟。如衣食住各事項。無一不需計算。度量衡貨幣之制度。物品之價格。本金與利息之關係。工商業與他社會經濟之關係。設無算術以濟之。則不能一日生活。故本科於小學教育。最爲重要。又學生習算。必須細心。本科能鍛鍊兒童之思考力。使悟數之真理。以精確其思想。養成專心熟攷之良習慣。啟發勤勉節儉之道德心。於智育德育。均有裨也。

二 教授之種類

(甲) 初步教授。

(一) 預備。依兒童於他教科所得之知識。如犬貓桃李等物。與本科教材聯絡之。作問答式。以起其興味。而活其心思。

(二) 提示。其法可分爲二種。(一) 依有趣之實物圖畫等。令兒童計算之。或依手

撰述

十六

指及計數器等計算之。(二)用結合數或分解數為抽象的教授。其式如左。

分解數式

$$4 \div 1 = 4, \quad 4 - 1 = 3, \quad 4 = 4 \times 1, \quad 4 = 3 + 1$$

$$4 \div 4 = 1, \quad 4 - 2 = 2, \quad 4 = 1 \times 4, \quad 4 = 1 + 3$$

$$1 = 4 \div 4, \quad 3 = 4 - 1, \quad 4 \times 1 = 4, \quad 3 + 1 = 4$$

結合數式

$$4 = 4 + 1, \quad 2 = 4 - 2, \quad 1 \times 4 = 4, \quad 1 + 3 = 4$$

(三)聯合。用實物或符號比較兩數使兒童知多少之關係。又令兒童用實物或符號置於萬千百十個適當之位置。

(四)統括。令兒童離實物及符號依言語表出之。

(五)應用。課各種日常應用之問題令兒童自己練習之。

(乙)心算教授。

此法不惟有益於實用且於心意修養上亦有效力。在初步教授固屬必要。即上級教授亦不可缺也。

(一)心算之要旨。不借實物及數字之幫助而自由計算活潑自然不拘形式。

(二)心算之方法。教師高聲唱數。令兒童或口答或筆算。但勿太速。致不能記憶。或於黑板上出題寫畢。即拭去。令兒童口答其數。此法最能活潑兒童之興趣。而練習其注意力。

(丙)筆算教授。

(一)預備。依實物或說明等。以作理解本課教授之地步。

(二)提示。寫例題於黑板。先解說其意趣。而後問答其算法。令兒童連算之。

(三)聯合。依提示之問題。聯合數與數之關係。

(四)統括。教師說明例題之定理原則。令兒童概括例題數與數通有之關係。

(五)應用。提出應用之問題。令兒童自己思攷運算之。

(丁)珠算教授。

珠算於日用計算。甚為便利。且都市地方。就商業者多。故珠算教授。尤為緊要。教法。以使兒童能悟其理解。熟習其方法。為主練習運算。尤貴純熟。

(一)預備。分爲二種。(一)復習。已授算法中。與本課之教授。有關係者。(二)於筆

算已課過之題。令兒童運算之。自覺易入。

(二) 提示。 (一) 提示問題。令兒童理解之。 (二) 多課。以類似之題。 (三) 問答運算之方法。

(三) 聯合。 令兒童明瞭珠算與筆算異同之點。

(四) 總括。 教師說明題之定理及原則。概括前項聯合中共同之點。

(五) 應用。 提出應用問題。令兒童用已知之算法練習之。

三教授之注意

(一) 關於問題說明言語之注意。 教師發言。須正確明瞭。如某物十五錢一斤。五

斤應若干錢。此類乘法題。若云十五錢乘五斤。即不明瞭。必云十五個錢乘五。爲十五之五倍。始爲明瞭。

(二) 關於算式之注意。 算式者。所以示得算法完成之經路也。其法分爲二種。一

曰分解式。如 $12 \times 13 = 216$ 是也。一曰結合式。如 $22 + 0 = 22$ 是也。

(三) 關於運算之注意。 (一) 先使留意於數字之書法。 (二) 運算須使之正確迅

表 (續第二十三期)

正
作一橫線如PP'
令其軸心線適在平剖面內
QQ'
內側之半徑rr'
令NN'稜恆切於定尺之上面
必密合於MPN綫
因EK與MPN合為一線
切於平面內圓周上之點
BH = HK
$\angle EHB = \angle HBK + \angle HKB$
因BE = BH
$\angle EBG = \angle BEH + \angle HKB$
$\angle ABH = \angle HBS = \angle SBC$
於圖中作BE聯線
令LL'稜與CD密合
$\angle HBR = \frac{1}{3} \angle ABC$
$\angle HBK = \angle HKB$
$\angle EHB = \angle HBK + \angle HKB$

撰述

十九

速。三不許於運算中附各種符點。四心算務使之敏捷。
 四關於度量衡教授之注意。須根據制度上之名稱而示之以實物。使兒童觀
 念十分明瞭。
 五教師口唱問題。所以練習注意力。以唱一次為限。
 六於本科教授時間。當課以奇變數多之問題。令兒童無閒暇。呆坐之弊。

第二十三期教材 分任意角爲三等分更正

頁數	行數	誤
一	5	作一橫線如P'P'
一	12	今其軸心線適在平剖面內
二	5	QQ
二	9	內側之半徑PP'
三	5	今NN'稜恆切於定尺之上面
三	14	必密合於OPN綫
三	14	因EK與MPB合爲一線
三	16	切之平面內圓周上之點
三	19	QH = HK
三	21	$\angle EHB = \angle HBK + \angle HKB$
三	22	因PE = BH
四	2	$\angle ERG = \angle BEH + \angle HKB$
四	9	$\angle ABH = \angle LHS = \angle SBC$
四		第三圖內缺BE聯線
五	1	今 \angle 稜與CD密合
五	2	$\angle HBR = \frac{1}{3} \angle ABC$
五	4	$\angle HBK = \angle HRB$
五	5	$\angle FHB = \angle HBK + \angle HKB$

至最堅之物。取十種鑛物以爲標準。試列於左。

- | | | |
|--------|----------|-------------|
| 一度、滑石 | 二度、石骨或岩鹽 | 三度、方解石 |
| 四度、螢石 | 五度、燐灰石 | 六度、正長石 |
| 七度、石英 | 八度、黃玉 | 九度、藍寶石（鋼玉石） |
| 十度、金剛石 | | |

吾人之指甲爲二度。故可傷滑石。石骨與指甲之硬度等。故彼此互傷。銅圓之硬度爲三度。玻璃之硬度係五度。鋼鐵小刀爲六度。乃至六度半。燧石（火石）之硬度爲七度。寶石皆在七度以上。其尤當注意者。此十種硬度。爲比較的硬度。並非謂石膏等於滑石之二倍硬。螢石等於石膏之二倍硬之意也。其所謂一度二度三度等。二度必硬於一度。三度必硬於二度也。且同硬度之鑛物。尖銳之處。必硬於平坦之處。又劈開之面。必較結晶面軟。如石膏是。

(六) 粘性 (Tonacity)

用機械的動力。將鑛物打碎。或切斷。或曲屈。各鑛物有一種抵抗之性質。謂之粘性。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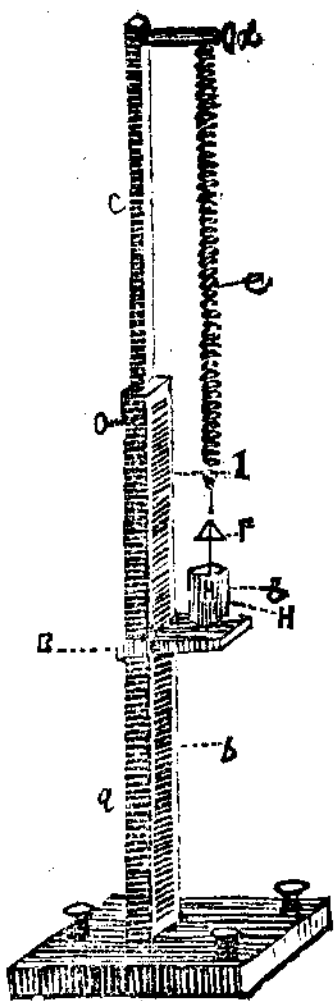
於左。

- (一) 脆性 (Brittle) 如打破鑛物片片分散者。方解石是也。
 - (二) 延展性 (Malleable) 以鎚打之則成薄片。如金銀銅。
 - (三) 柔性 (Secile) 以鎚打之則成細粉。以小刀切之。又容易切斷。(石膏)
 - (四) 彈性 (Elastic) 板狀之鑛物。用手彎之。放手時則能自直。如雲母。
 - (五) 引伸性 (Ductile) 將鑛物用力引之。能成細線。如金銀銅鐵。
 - (六) 撓性 (Flexible) 將板狀長條之鑛物。用力彎之。而不能自直。如金滑石。
 - (七) 比重 (Specific gravity)
- 凡鑛物之比重。即鑛物在空氣中之重量。與鑛物同容積之水之重量相比。其水通常用華氏六十度之蒸溜水。比重者。鑛物鑑定法上之最重要之事也。同一之鑛物。同一之溫度。其比重即同。比重有種種之方法。其法之最單簡者。即將欲鑑定之鑛物。於空氣中稱之。令其重量為 W 。其次再將此鑛物置之水中稱之。此水中之重量令其為 W' 。用 W 減 W' 之較數。以除 W 。則得鑛物之比重。如次式。

$$\frac{W}{W - W'} = \text{比重}$$

常用之比重計為約利 (Jolly) 氏之螺旋比重計。其構造如圖 a 為方筒 b 為前面之玻

圖二十六百第



璃鏡。其上刻有度數。c 為細方柱。置於 a 方筒內。可自由昇降。d 為方柱上端之橫機。e 為真鍮螺旋線。F 為螺旋線下端所懸之皿。g 為 F 下

重懸之小皿。與 F 同。H 為水盆。l 為目標。實驗時。將鑛物置於 F 皿中。令 g 在水中。由目標看其度數。設此度數為 W。其次則將鑛物移於 g 皿中。仍令 F 在水面上。此時之度數為 W'。W' 必小於 W。再則只將 g 皿置於水中。看其度數。令為 m。則得比重式如左。

$$\frac{W - m}{W - W'} = \text{比重}$$

其他則有比重瓶 (Pycnometer) 及比重溶液 (例如 Thoulet's Solution, Klein's Solution)

(八) 色 (Colour)

凡色皆由光線射於物體。一部被物體吸收。一部射入吾人之目。此色發見之由來也。鑛物亦然。赤色之鑛物者。將赤色以外之諸色皆吸收。只餘赤色一部反射。至於鑛物之色。往往因所含物質而異者。如煙水晶。其中必含炭素。紫水晶。其中必含錳。此種鑛物。經日既久。或受烘灼。其色即失者。常常有之。今將鑛物之色。分爲二種。一日自色。二日假色。自色者鑛物固有之色。如硫黃與金之黃色。假色者即如墨水。本爲無色。因含炭素質物。而呈黑色。又有變彩之鑛物。如蛋白石。將蛋白石迴轉看之。有種種之色變遷焉。又有所謂遷色者。其變色略與變彩同。特其變化較緩耳。如曹灰長石。又將鑛物磨成細粉。其色又有種種之變化。所謂條痕色是也。條痕色與塊狀物同色者有之。異色者亦有之。例之黃金塊色。即與條痕色同爲黃色。而黃鐵鑛之塊色與黃金同。其條痕即爲黝綠色。通常試驗條痕色時。用素燒板。以鑛物磨於其上。條痕色即見。

因鑛物之性又分其色爲二種。曰金屬色。及非金屬光澤。金屬色之鑛物。如金銀銅鐵。多有金屬光澤。且不透明。今將其各色試列於左。

- 一、赤色（銅色）
- 二、白色（銀色）
- 三、黃色（黃金色）
- 四、黑色（鐵色）

五、黝色(鉛色) 六、褐色(褐鐵鑛色)
非金屬鑛物。有非金屬光澤。透明乃至不透明不等。今將其各色列於左。

- 一、白色(大理石色)
- 二、青色(琉璃)
- 三、黑色(石炭)
- 四、黃色(硫黃)
- 五、紅色(辰砂)
- 六、綠色(硅孔雀石)
- 七、黝色(石墨)
- 八、褐色(褐炭)
- (九)光澤(Luster)

因鑛物之面。反射之光線有強弱。故其面上或現種種之艷色。或如鏡之反光。或不反光。全無艷色。今因各鑛物之性質。分數類如左。

- (一)金屬光澤(Metallic Luster) (如金銀之光澤)
- (二)金剛光澤(Adamantine Luster) (光澤最強如金剛石)
- (三)玻璃光澤(Classy Luster) (如水晶方解石)
- (四)松脂光澤(Resinous Luster) (如硫黃)
- (五)真珠光澤(Pearly Luster) (如石膏)
- (六)絹絲光澤(Silky Luster) (如石綿)

又於反射光線之強弱。分五種列於後。

- 一·燦光 (如鏡) 二·閃光 (略如鏡面稍暗)
- 三·輝光 (有光澤而不能鑑他物於其內) 四·微光 (稍有反射光者)
- 五·無光 (全無反射光)

(十) 暗明 (Diaphaneity)

凡鑛物透過之光線。有多少之分。有如玻璃者。將鑛物置於目前。透過以看他物。其分明與無隔障物等。或暗黑如煤。無論何物。皆不能透視。於是因其透過光線之強弱。分類於左。

- 一·透明 (Transparent) (看他物體如無隔物者) (如水晶)
- 二·半透明 (Semitransparent) (看他物不甚明了者) (如魚眼石)
- 三·亞透明 (Translucent) (光線雖透過而不能見他物) (角閃石)
- 四·半亞透明 (Subtranslucent) (稍透過光線者) (如瑪瑙)
- 五·不透明 (Undurchsichtig) (光線光不通過) (如黃銅鑛)

水對於鈉之作用 水與鈉互相作用。其間所起之變化。前已述其發生輕氣矣。茲更進而論其他果成物。

起此反應所用之水。外觀無所變化。故由鈉所生之物質。必溶於水而成無色溶液矣。此新物質之存否。由其味似石鹼。且呈純水所無之作用可知之。其作用之顯著者。在能變某色素之色。即以赤色力低暮司紙。浸此溶液中立變青色是也。又人工色素所謂非諾爾夫塔連者。一遇此液。立變紫赤色。若用姜黃紙試之。即變赤褐色。力低暮司又稱拉庫木司由地衣料物中所取出之色素也

由水與鈉相作用而生之物質。欲精製之。必先除却所溶之水。熱此溶液至沸騰。則水成蒸氣而逸出。溶解之物。因無揮發性。故遺留器底。此法名曰蒸溜。其裝置種種不同。而液體之表面務期擴大。是為至要。蓋蒸發之速。即單位時間所蒸發之液量。在同一狀況之下。按液體之表面為比例故也。

發熱現象 凡化學變化。每件生熱量亦變化。探究此事。亦科學中一要務也。蓋由其所發生或吸收之熱量。可測得能力之變化如何。夫化學變化。不特為生物所必需諸

能力之本源。而工業所消耗之能力。其大部亦發源於化學變化。則測定能力之重要。尙待言哉。

熱者能力之一種也。其特性爲自他種能力。極易變生。當行化學變化時。果成物所蓄能力之量。每較原料中能力之量。稍有不同。若嚴防他種能力之發生。則此差別盡以熱顯。果成物之能力。小於原物質者。必發生熱。反應系之溫度上升。若新生物質蓄能力之量。更多。其所需之能力。自反應系中攝取。故其溫度下降。此兩種變化。實際皆能生起。而發熱者較多。

當其起化學變化時。以多量之水圍浸物體系。則發生之熱。概傳布於水。若知水之重量。且測定其溫度之變化。此二數之相乘積。即表其熱量之加路里數。蓋熱之單位。係一克水溫度上升一度所需之熱量也。是名曰一加路里。若水之量爲 N 克。溫度之變化爲 t 度。則其熱量爲 Nt 加路里。而等於 $4.18Nt$ 。

然發生之熱量。應乎質量而增減。故欲得一定之數量。非就一定質量而計算之不可。普通所用之算法如次。

以方程式表示化學變化。其各物質之重量。皆以摩爾表之。（以克爲單位。表示物質之分子量者。名之曰一摩爾。如養氣之分子量爲三二。其一摩爾即三二克。水之分子量爲一八。〇一六。其一摩爾即一八。〇一六克是也）故約言之。即以物質摩爾數計算其所發之熱量焉。

水之生成熱 當輕與養化合時。大顯溫度之上升。則其所發生熱量之多。不難考見。今詳事闡明。知由此兩原質生成水一摩爾時。能發熱六八四〇〇加路里。而燃燒輕氣三克。能令一立特強之水。自零度熱至沸點。其熱量之大。爲何如耶。

此數可應用於甚有興味之計算。當爆鳴氣燃燒時。所發生之熱量。若悉加於新生成之水蒸氣。而令其溫度上升。則輕養焰上升之溫度。等於以水蒸氣一八。〇一六克之容熱。量（溫度上升一度所需之熱量）除六八四〇〇加路里。所得之商。而水蒸氣十八克。每昇一度。需熱九加路里。由此推之。則輕養焰之溫度。當爲 $68400 \div 1800$ 明矣。然此數實過高。因依測定之結果。其溫度超乎二五〇〇度者未之有也。

此差異之原因有二端。一水蒸氣之容熱。量。惟在低溫度時。乃有上述之數。溫度高則

容熱量愈大。故溫度之上升。不能如彼其高也。一溫度漸高。輕養二質之化合力漸弱。不能完全生水。溫度愈高。則不化合而遺留者愈多。故由燃燒而焰之溫度上升。以達於分解生成之水。再為其原質時為限。何則。因既達此溫度。則燃燒之進行。僅補足其傳導或輻所損失之熱量而已。此溫度乃焰之真溫度。如前所云。約在二五〇〇內外。

火燄之達於如此高溫度者。是為擬靜狀態。輕養二質不絕化合而生水。傳導輻射不絕進行。而失熱不關此等之如何。燄之狀態恒一定。不變其溫度。所以不變者。固由燃燒熱補充其傳導輻所失之熱量。然增益輕養二質而溫度更不得上升者。蓋因分解之速度與化合之速度相均。而互殺也。故若無傳導輻射等現象。則熱無由失反不能矣。燃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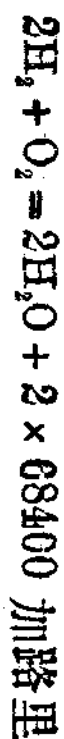
兩原質化合而生水一摩爾。既發生六八四〇〇加里之熱量。依能力不滅律推之。則當分解水為其原質時。必再依然消費。蓋因取一定之水。令其分解生成。交番作用。可任意致能力之生滅故也。

凡水之由其原質生成也。或由焰中燃燒。或由他法製取。每生一摩爾。必發上述之熱量。此結論可依能力保持律証其無誤。但此際宜假定毫無他種能力之發生或消滅為要。

若水不由氣狀原質生成。而由可放出輕養之他物生成時。其熱量自必不同。其差異正與當氣狀原質生是等化合物時。所發生或吸收之熱量相等。此結論亦本乎能力保持律。

凡物質於一定狀態。皆保持一定量之能力。其量之多寡。按物體之質量為比例。每一摩爾有一定之數。但其能力之總量不可知。蓋因無論何物質。不能將其所蓄之能力悉取而衡之也。然於起化學變化之前後。其諸物質間所有能力之差。可測定之。即於化學變化時。測其熱之發生或吸收斯可矣。例如零度之水。共蓄能力幾何。固未可知。而變為百度之水。其所需能力之量。不難精密測定。

熱化學之方程式 擴充化學式之意義。一物質之式。不特表其組成。又令表其所蓄能力之量。則表示一化學變化之方程式。其兩端不僅有同種原質之同一量。而其能力之量亦宜相等。故在其一端加反應前後能力之差為要。此能力量即反應時所發生之熱量。茲即輕養二原質生水時能力之變化。依此種方程式表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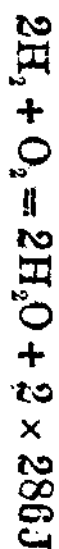
本式之意。顯示二摩爾輕氣與一摩爾養氣之能力。超過二摩爾水之能力。或謂輕養二質化合生水時。於水以外尙發生熱一三六八〇〇(36800)加路里也。

此等書法。不特明顯測定之結果。卽不能直接測定之反應熱。亦可由是推算。實行此等計算法時。常以能力之絕對單位愛格。代熱量之單位加羅里。然現今熱化學測定愈精。此單位復嫌過小。故用啓羅游來($1 = 10^6$ 噸茲)代之。改算加羅里爲啓羅游來時。常用之式如次。

$$1 \text{ Cal} = 0.004183 \text{ J}$$

$$1 \text{ J} = 239.10 \text{ Cal}$$

依此式計算。則由原質生水之方程式如左。



(完)

時計問題答數表

目 錄

教

材



序言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兩針相疊之公式

第二節 兩針相錯之公式

第三節 例題

第四節 習題

第二章 答數表詳解

第一節 答數表之說明

第二節 第一表之用法(即較數表)

第三節 第二表之用法(即分數表)

第四節 例題

第三章 時計答數表

第一表 答數較數表

第二表 答數分數表

二

時計問題答數表

序 言

原此表之發端。乃鄙人授課之餘。演題作解。

教

材

凡十二點鐘以內長短兩鍼相疊相對或成直角銳角鈍角或相差若干分。共計一千零八十問題。均不出此六十答數之外。若更加之減之。尤可得題一萬有餘。因先解以代數公式。後列縱橫二表。詳以查檢之法。以便學者練習。一目瞭然。庶免臨時推算之苦。化繁為簡。未始非算術中之一助云。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宛平 白宗魏識於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兩針相疊之公式

問 m 點鐘之後長短兩針相遇當在何時

〔解〕 設 $x =$ 所求 $\frac{x}{12} =$ 同時短針之行程

則 $x - \frac{x}{12} = 5n$

去分母 $12x - x = 12(5n)$

歸併 $11x = 12(5n)$

約之得 $x = \frac{12(5n)}{11} = \frac{12}{11}(5n)$ 答

(注意) 若 $5n$ 之值足 60 者。以 \circ 代之。

第二節 兩針相錯之公式

問時鐘 n 點之後兩針相差 m 分之時間有幾並問各在 n 點後何時

二

【解】 設 $x =$ 所求 $\frac{x}{12} =$ 同時短針所行

則 $x - \frac{x}{12} = 5n \pm m$

去分母 $12x - x = 12(5n \pm m)$

歸併 $11x = 12(5n \pm m)$

約之得 $x = \frac{12(5n \pm m)}{11}$ 答

教

材

(注意) 凡兩針成直角之題。可按差15分計算。

凡兩針方向反對或兩針成直線之題。可按差30分計算。

凡兩針成三直角之題。可按差45分計算。

若求兩針差六十分之時。即同於過一點鐘之後。兩針相重之時。

第三節 例題

例題 1. 問時鐘兩點後兩針相遇當在何時

答。兩點十分五十四又十一分之六秒

【解】應用第一節公式代入 $x = \frac{12(5 \times 2)}{11} = \frac{12}{11} \times 10 = \frac{120}{11} = 10$ 分 $54 \frac{6}{11}$ 秒

例題 2. 問十二時與一時之間兩針在何時相遇

答。即在十二時

【解】應用第一節公式代入

$$x = \frac{12(5 \times 12)}{11} = \frac{12}{11} \times 60 \quad 5n\text{-之值已滿}60\text{,代之以}\circ x = \frac{12}{11} \times \circ = \circ$$

此種結果。乃表示兩針未動之意。故答以恰在十二時。

例題 3. 問一點後兩針差三分當在何時

答. $\begin{cases} \text{一在 一點二分十又十一分之十秒} \\ \text{一在 一點八分四十三又十一分之七秒} \end{cases}$

[解]應用第二節公式代入

$$x = \frac{12(5 \times 1 \pm 3)}{11} = \frac{12}{11} \times (5 \pm 3)$$

$$x = \frac{12}{11} \times (5 - 3) = \frac{24}{11} = 2 \text{分 } 10 \frac{10}{11} \text{秒} \quad (1)$$

$$\text{又 } x = \frac{12}{11} \times (5 + 3) = \frac{96}{11} = 8 \text{分 } 43 \frac{7}{11} \text{秒} \quad (2)$$

材 例題 4. 問五點後兩針當在何時成直角

答. $\begin{cases} \text{一在 五點十分五十四又十一分之六秒} \\ \text{一在 五點四十三分三十八又十一分之二秒} \end{cases}$

[解]應用第二節公式按差十五分代入

$$x = \frac{12 \times (5 \times 5 \pm 15)}{11} = \frac{12}{11} \times (25 \pm 15)$$

$$x = \frac{12}{11} \times (25 - 15) = \frac{120}{11} = 10 \text{分 } 54 \frac{6}{11} \text{秒} \quad (1)$$

$$\text{又 } x = \frac{12}{11} \times (25 + 15) = \frac{480}{11} = 43 \text{分 } 38 \frac{2}{11} \text{秒} \quad (2)$$

例題 5. 問十點後兩針何時成直線

答. 十點 二十一分 四十九又十一分之一秒

[解]按差三十分計算。論理答數雖亦有二。然第二答在十一點之後。可以不算。

$$x = \frac{12 \times (5 \times 10 \pm 30)}{11} = \frac{12}{11} \times (50 \pm 30)$$

$$x = \frac{12}{11} \times (50 - 30) = \frac{240}{11} = 21 \text{分 } 49 \frac{1}{11} \text{秒} \quad (1)$$

$$\text{又 } x = \frac{12}{11} \times (50 + 30) = \frac{960}{11} = 87 \text{分 } 16 \frac{4}{11} \text{秒} \quad \text{即一點二十七分十六又}$$

十一分之四秒。此乃十一時之後兩針相對之時也。

(注意) 若 $5n + m$ 之值大於 60 者不算。可以減 60 而計之。

若 $5n - m$ 之值為負數。不算。其 m 可由 60 減而計之。復與 $5n$ 之值

相加。

例題 6. 問六點後何時兩針始成三直角

答。六點十六分二十一又十一分之九秒

[解]按差四十五分計算。

$$x = \frac{12 \times (5 \times 6 \pm 45)}{11} = \frac{12}{11} \times (30 \pm 45)$$

此題 $5n - m$ 之值為負數。可以 $60 - m$ 代 m 之值。

$$x = \frac{12}{11} \times [30 + (60 - 45)] = \frac{12}{11} \times [30 + 15] = \frac{540}{11} \text{ 此係差十五分之答。}$$

非差四十五分之答。

又此題 $5n + m$ 之值大於 60, 可以減 60 而計之。

$$x = \frac{12}{11} \times (30 + 45 - 60) = \frac{12}{11} \times (75 - 60) = \frac{180}{11} = 16 \text{ 分 } 21 \frac{9}{11} \text{ 秒}$$

例題 7. 問三點鐘後兩針差六十分當在何時

答。四點二十一分四十九又十一分之一秒

[解]即用第一節之公式。求四點後兩針相疊之數即得。

$$x = \frac{12 \times (4 \times 5)}{11} = \frac{12}{11} \times 20 = \frac{240}{11} = 21 \text{ 分 } 49 \frac{1}{11} \text{ 秒}$$

例題 8. 問一點之後兩針差十六分半為何時

答。

$$\begin{cases} \text{一在 一點二十三分二十七又十一分之三秒} \\ \text{一在 一點五十二分五十四又十一分之六秒} \end{cases}$$

$$[\text{解}] x = \frac{12 \times (1 \times 5 \pm 16 \frac{1}{2})}{11} = \frac{12}{11} \times (5 \pm 16 \frac{1}{2})$$

$$x = \frac{12}{11} \times (5 + 16 \frac{1}{2}) = \frac{12}{11} \times 21 \frac{1}{2} = \frac{258}{11} = 23 \text{ 分 } 27 \frac{3}{11} \text{ 秒} \quad (1)$$

$$\text{又 } x = \frac{12}{11} \times (5 + (60 - 16 \frac{1}{2})) = \frac{12}{11} \times (5 + 43 \frac{1}{2}) = \frac{12}{11} \times 48 \frac{1}{2} = \frac{582}{11}$$

教

材

五

$$= 52 \text{分} 54 \frac{6}{11} \text{秒} \quad (2)$$

數

第四節 習題

對

1. 問十二點後兩針成直角當在何時
2. 問四點後兩針成直角當在何時
3. 問三點後兩針成直角當在何時
4. 問長針指十一點若短針誤指十二點此後經若干時間兩針始成直角
5. 問九點之後兩針成第三次直角之時焉在
6. 問兩點之前兩針在何時成過直角
7. 問長針比短針多進二分在十二點之後爲何時
8. 問長針不及短針四分在四點以後爲何時
9. 問一點後兩針差三分之時有幾
 差四分之時有幾
 差五分之時有幾
 差六分半之時有幾
10. 五點後長針已越過短針半分問在經幾時兩針方成直線
11. 七點後兩針既成直線問在經幾時兩針復成直角
12. 長短兩針既差三分問經幾時兩針始差十二分

六

(未完)



高等小學校歷史教科書編纂綱要草案

教育部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

第一章 總綱

- 一 遵守本部教育宗旨及小學校教則第五條編纂
- 二 敘述法以傳記體為主兼授用類集體
- 三 編次宜分爲二周第一第二兩學年一周述歷史大略用順敘法第三學年一周爲歷史補習用夾敘夾議法

第二章 教材

- 四 述國體大要宜採歷代愛民善政及重視民膜諸懿訓並概舉興亡得失之故及國土與人民之密切關係期養成兒童愛國之心
- 五 本國民族所自出亞東文化所由開以及政體所漸成俱宜綜溯本原簡潔敘述俾生徒於國體所關得識其概要

- 六 偉人言行宜於一朝最著稱且關重要者舉述數人而於選言擇行必期得體俾兒童聽受領會之後易增進其判斷力

研究資料

研究資料

二

七 編次連斷代爲史之例順序記述不必仿西洋史分上古中古近古諸期每冊之後應附以歷代大事年表以當時年號爲標準

八 敘述史事宜略古代詳近世

九 徵採史料分選事實宜求大體包舉不可支離滅裂有乖史序

第三章 課數及時間

十 每學年三學期教科書可分爲二冊或三冊依小學校課程第二表歷史教授每學年約六十小時編成課數爲二小時一課或一小時一課均可審擇酌定

十一 依小學校課程第二表規定歷史地理每週共授三小時每學年前半學年地理時間多於歷史後半學年歷史時間多於地理可任各校審酌分配惟編纂課數宜照規定時間酌定

第四章 插畫及字體

十二 歷史插畫宜選擇古來英哲之肖像及遺物遺蹟與社會人種風俗各照片可以起兒童之景企心或增進其識力者膺造及傷雅馴之圖畫宜闕而不取

十三 教科書字體宜用鉛字排印字體大小應以普通三號或四號鉛字爲準或有注解標識之處字體須用稍小者得聽其審酌選用

第五章 教授書

十四 歷史教授書可以參用教段惟不宜過於拘守其採選事實應比教科書加詳以備教師參考就各課教材

中有應特為注重者宜於教授書標注意一行另加說明

高等小學歷史教授要目草案

教育部教授要目編纂會

第一學年 每星期三時

太古及華種之由來 黃帝 唐堯及虞舜 夏禹功績及其傳子 少康之中興 商湯 伊尹 周文王武王
周公召公 周穆王 周室東遷 春秋五霸 管仲之事功 孔子 戰國七雄 商鞅變法強秦 蘇秦及
張儀 孟子 養客四君 秦始皇之統一 陳勝 項羽及楚漢之關係 漢高祖之統一 漢初三傑 漢武
帝 張騫及蘇武 王莽之篡漢 東漢光武帝 班超 黨錮諸賢 董卓 三國 諸葛亮 晉武帝之統一
東晉偏安 五胡亂華 王導 桓溫 謝安 南北朝之分治 宋武帝 魏孝文帝 隋文帝之統一 楊
帝驕淫失國及隋末之亂

第二學年 每星期三時

唐高祖之統一 唐太宗 魏徵 武后 唐玄宗 藩鎮 郭子儀 張巡 韓愈 宦官之禍 黃巢亂唐
五代之遞嬗 十國之起滅 宋太祖太宗之統一 趙普 寇準 契丹之興及宋遼之關係 宋仁宗 歐陽
修 王安石之新法 司馬光 女真之興及宋金之關係 李綱 岳飛 理學諸儒 賈似道禍宋 蒙古之
興及宋元之關係 文天祥 元世祖之統一 耶律楚材 海都亂元 明太祖之統一 劉基 明成祖 方

孝孺 鄭和 王守仁 歐人東來 宦官之禍 東林諸賢 滿洲之興及明清之關係 熊廷弼孫成宗袁崇煥 李自成 史可法 明末諸王 鄭成功 清世祖 清聖祖 中俄交涉及尼布楚條約 清世宗 年羹堯與岳鍾琪 清高宗 白蓮教徒 中英戰爭及南京條約 洪秀全 曾國藩 英法聯軍 伊犁條約 中法戰爭及天津條約 中日戰爭及馬關條約 戊戌政變 庚子之亂 預備立憲

第三學年 每星期三時

五帝之開化 唐虞之政治 夏商之興亡 周室之盛衰 春秋五霸之事蹟 戰國羣雄之紛爭 古代之政教學術 秦之興亡 楚漢之爭 武帝偉業 霍光輔政 王莽篡漢 光武中興 東漢之盛衰 外戚宦官之專恣 漢末黨錮之禍 東漢之亡與羣雄割據 三國鼎足與晉之統一 秦漢之政教學術 西晉五胡之亂 東晉之偏安 南北朝之興廢 隋之興亡 唐初之政治 武韋之禍 安史之亂 藩鎮之跋扈 宦官之專恣 五代之興亡 十國之大勢 北宋之統一 契丹之合戰及西夏之叛服 熙寧之變法 金之興起及遼之滅亡 金人南侵及宋之南渡 蒙古勃興及金宋之衰亡 唐宋之政教學術 元之統一及其分裂 元之內亂及其滅亡 明之勃興 明之外患 明之衰亡 元明之政教學術 清之統一中國 三藩之亂 清之征服近鄰 清之平定西南 白蓮教及艇盜之亂 回疆之亂 鴉片之戰 中俄之交涉 洪楊之變 中東之戰 戊戌變政 庚子之亂 清末立憲之預備 近代之政教學術 中外各族之關係 歷代興亡之

概略

教授上之注意

(一) 歷史範圍甚廣本要目所定不過挈舉大綱至於時間之分配講解之詳略在於教授者之善為伸縮耳
(二) 歷史意義不僅敘述已往陳跡凡往事遺言有與現今相類可以應用者尤宜詳為比較曲為引喻俾兒童易於效法

(三) 歷史與地理有密切關係自宜互相說明即與其他之科目如修身國文等有宜聯絡者亦當注意

(四) 本要目所定條目有限教授者貴在觸類引伸凡國民與國家之關係以及國體政體國家制度外國交涉等項可以連類而及者均宜略為敘述

(五) 第一第二兩學年在使兒童略知歷史大要教授貴在明簡至第三學年宜舉成敗得失之故詳為講演加以論斷俾兒童聽受易增進其判斷力

中學師範 中國歷史教授要目草案

教育部教授要目編纂會

第二學年 每星期二時師範第一學年 每星期三時

上古史 傳疑時代 羲農之開化 黃帝之武功 黃帝之政教 堯舜政教 洪水前後中國之情勢 附古
帝世系表 夏之興亡 附夏之世系表 商之興亡 附商之世系表 周初之政教 西周之興亡 附周之
世系表 春秋五霸之事業 陪臣之專橫 戰國七雄之競爭 秦併六國 上古之文化 上古疆域之沿革
中古史

秦始皇之內治外征 二世昏庸與秦室之衰滅 附秦之世系表 楚漢之爭 漢高帝之政略 文景之治績
七國之亂 武帝之內治外征 外戚之禍 王莽篡漢 附西漢世系表 光武中興 明章之治績 東漢
之武功 外戚及宦官之恣肆 海內之變亂 附東漢世系表 魏蜀吳之建國 附三國世系表 司馬氏專
政及三國之滅亡 西晉之興亡 東晉之興亡 附兩晉世系表 十六國之興亡 附十六國興亡表及世系
表 南朝之沿革 附南朝世系表 北朝之沿革 附北朝世系表 隋室之內治外征 隋末羣雄之爭亂
附隋之世系表 唐之勃興 太宗之內治外征 武韋之亂 安史之亂 藩鎮之跋扈 宦官之專橫與黨禍
四海之分裂 附唐之世系表 中古之文化 中古疆域之沿革

第二學年

每星期二時

師範第二學年
僅有第一學期

近古史

梁唐之興亡 契丹之內侵及晉漢之興亡 周世宗之雄略 十國之興亡 附五代十國世系表 宋太祖之
政略及武功 契丹和戰 西夏叛服 神宗變法 宋金之聯合及遼之滅亡 徽欽北狩 宋金之和戰 元
之興起及其侵略 宋元聯合及金之滅亡 宋元交戰及宋之滅亡 附南北宋世系表 元世祖之雄略及其
武功 元之衰亡 附元之世系表 明之勃興 太祖之治世 燕王篡立及其雄略 藩王謀叛瓦剌內侵
宦官之專橫 倭寇之侵擾 朝鮮之役 清之崛起關外 東林黨禍 歐化之東漸 流寇蜂起及清兵入關
明室之衰亡 附明之世系表 近古之文化 近古疆域之沿革

近世史

清之統一中國 清初之外征 聖祖世宗高宗之治績 西域之平定 白蓮教及艇盜之亂 回疆之亂 鴉片之役 洪楊之變及捻匪之亂 中俄之交涉 藩屬之淪亡 中東之戰 戊戌變政 庚子之亂 憲政之紛紜 附清之世系表 近世之文化 近世疆域之沿革

教授上之注意

- 一 教授本國歷史宜注意某朝興廢之原因及其政教變遷之事實不可妄執己見故爲穿鑿傳會之論斷
- 二 講述名人事蹟宜將當時情景及其品行事業詳爲剖論以振起生徒之觀感
- 三 關係社會變遷之事故及人民生業之現狀宜詳加研討於講授時俾生徒得有明晰之概念
- 四 歷史年表及實物標本圖畫等件宜常指示生徒俾收直觀之效益
- 五 讀史地圖宜詳加研究晉末之五胡亂華唐季之藩鎮割據以迄遼金元出入中夏疆域紛更錯綜百變必須指圖講說藉以確定生徒之知識

中學師範 東亞各國史教授要目草案

教育部教授要目編纂會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每星期二時 師範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講授

古代期(包上古中古)

上古之印度 上古之波斯 馬其頓之東侵 條支大夏安息之興 摩揭陀之建國 大月氏之西侵 朝鮮

研究資料

箕衛二氏及三韓 日本之建國 高句麗百濟新羅之對峙 林邑扶南真臘及海南諸國 波斯薩山王朝之興 嚙噠之興 烏菴之興 大食之盛衰 薩曼朝 伽色尼朝 塞爾柱克朝 郭耳朝 花刺子模朝 察開台欽察伊兒汗之盛衰 帖木兒帝國 日本對唐之關係 日本政柄之下移 後高麗之勃興 倭寇 李氏朝鮮之勃興 安南歷代之盛衰

近世期(包近古近代)

波斯薩斐朝 基善布哈拉之興 印度蒙古帝國之盛衰 日本豐臣氏之外征 日本德川氏之鎖國主義 阿富汗之興 基督教之東漸 葡萄牙人之東漸 西班牙人之東漸 英吉利法蘭西人之經營印度 和蘭人之東漸 英吉利人之經營馬來半島 越南緬甸暹羅之對峙 俄人之東漸 日本之變政及琉球之亡 最近世期

安南及緬甸之亡 暹羅之獨立 美人之經營太平洋 英人服屬阿富汗 英俄協約 日本之立憲 日俄之役 朝鮮之亡 日英同盟

教授上之注意

(一)教授東亞各國史之宗旨在使國民略知亞洲諸國興亡之事實惟諸國大率分離隔絕其事蹟亦多漸續散碎宜以整齊其區域連貫其統系爲要

(二)亞洲諸國自古以來已與中國有至大之影響講時宜就彼此關係之處切實證明俾知中國在亞洲之地位

(三)自歐勢東趨亞洲時局爲之大變致成今日之結果宜就其東漸之迹婉曲敘述俾知注意

(四)國名地名務指明其位置其人名地名之不甚緊要者勿庸濫及

(五)所取史料宜以要目爲準惟次序可依教授之便利酌量變更

中學師範 西洋歷史教授要目草案

教育部教授要目編纂會

第三學年

第三學期

每星期二時

師範第二學年第三學期開始講授

上古史

埃及希伯來腓尼基之國情 巴比倫亞述之盛衰 波斯帝國及大流士之偉業 希臘與波斯戰役 雅奧斯

巴達底比斯之霸業 馬其頓之興起及亞歷山大王之遠征 羅馬貴族平民之爭 羅馬之統一意大利 布

匿克戰役 羅馬共和制之末路 羅馬之三雄執政 羅馬帝政之世 羅馬帝國之衰頹及東西羅馬之分裂

基督教之傳播 希臘羅馬之文藝

第四學年

每星期二時 師範第三學年講授

中古史

日耳曼種族之遷移與西羅馬帝國 撒納遜之勃興 東羅馬帝國及基督教之分裂 沙立曼帝國之興亡

諾耳曼人之勃興 神聖羅馬帝國與教皇之威權 十字軍與東方諸國 西歐之制度及英法德之國情 羅

馬教皇之失勢 蒙古西征 英法百年戰爭 東歐形勢及阿脫曼土耳其之勃興 自由都市發達與封建制

研究資料

研究資料

十

度之衰微 文藝復興 新大陸新航路之發見

近古史

德意志宗教改革及路德改革說之成立 宗教改革之反動及影響 荷蘭國之獨立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
法蘭西宗教之紛爭 荷西兩國之東洋貿易及布教 三十年戰爭 法國之隆盛及路易十四之政略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英吉利之政變 荷蘭英吉利法蘭西於東洋及新大陸之貿易殖民 俄羅斯之建國及西伯利亞侵略 普魯士之興起與七年戰爭 波蘭分割並東歐形勢 北美合衆國之獨立 十八世紀歐洲之文藝 法國革命之原因 法國革命之進行及結果 拿破侖之霸業 拿破侖之衰運 拿破侖之再舉及維也納會議

近世史

神聖同盟及奧相梅特涅之勢力 希臘及亞美利加諸國獨立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英吉利革新政治 二月革命及其影響 拿破侖三世及克利迷戰爭 意大利統一 合衆國之南北戰爭 普奧戰爭 普法戰爭 德意志聯邦統一 法蘭西共和政府成立 俄土戰爭與巴爾幹半島問題 柏林會議後歐洲之均勢 英人對於埃及及南非洲之政策 各國之經營非澳及北美之最近政見 各國對於東亞及中國之政策 日俄戰爭及其結果 英俄對於蒙藏之交涉 歐洲列強現勢與東亞之關係 十九世紀之文明 教授上之注意

- (一) 教授外國歷史與本國事實有關係者宜詳加申說
- (二) 歐洲政治文化之變遷及其革新進步之事實宜注意教授
- (三) 外國歷代偉人事蹟可與本國歷史上人物比較論說者宜詳加講授增進生徒之判斷力
- (四) 歷世各著名國之統系表及名人遺物古蹟之插畫均宜收集備用
- (五) 外國讀史地圖其應用亦與本國讀史地圖相同宜備具

京師教育畫報

京師學務局印行

本報爲純粹教育畫報按科學歷史紀事游藝分門畫圖用文言或口語解說材料新穎
畫工精美記述詳明趣味豐富婦孺獲此珍同拱璧能令人把讀玩味不忍釋手小學學
生閱之尤爲有益校內課業餘暇作爲戶外教授允稱相宜至若通俗圖書館閱報處宜
講所露天學校及其他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均可購置或以供閱覽之用或以爲講演之
資無不博人歡迎立收功效現定間日出報一張每張售銅元一枚京外定購另加郵費

總發行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
路南京師勸學辦公處

分售處

京師各學區事務所



教授研究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附設師範第二部教授實習批評會記事

會長報告。今日第七次批評會。請李士博先生主席。

主席宣言。今日批評。仍依前次之順序。請教生自陳。

教案

教授者祝春光

教	預備 (甲)準備用具 (1)取硯及墨(2)配水(3)磨墨(均以口令行之)出紙出筆移在示範段後 以免先書及污卷之弊 (2)目的指示 (1)揭範字 (2)問音義	目的 使知街衡泡沿四字之書法	準備物 寫字板粉碗毛筆	學科 國文 書法 初等第二學年第三學期第六週六曜日第三時	教材 街衡泡沿	時 間 十 分
---	---	-------------------	----------------	---------------------------------	------------	---------

教授研究

備考	授 方 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範</p> <p>(甲)示筆序 左右上下之序說明之板書之</p> <p>(乙)示結構 說明各字之結構及間架</p> <p>(丙)示運筆 提頓轉折之法板書而指示之</p> <p>(丁)示劣點 潦筆惡劣之字樣故板書之使其鑒別</p> <p>(戊)注意 不准任意污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練習</p> <p>(甲)臨摹 令兒童諦視範字各自臨摹</p> <p>(乙)巡視 (1)注意姿勢 (2)留神筆法</p> <p>(丙)批評 (1)劣者指示(2)優者口譽(3)普通劣點板上訂正之(4)特別優美者板揭以策勵之</p> <p>(丁)清理 (1)收成績 令兩級長收集 (2)收用具 用具置諸桌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 五 十 二 分 五 十</p>

(一)教生自陳。今日教授。錯誤頗多。示範時過於簡略。提頓轉折結構之處。多未詳加說明。街衡二字。與泡沿二字。均未明白比較。使兒童洞悉其異點之所在。後止餘五分鐘。誤看為一刻。遂又令生徒再寫八字。未完而下堂鐘已鳴矣。故批評一條。未能切實履行。打鐘後。下堂口令。與收用具口令。未能明晰。故級長收用具時。即有立起

鞠躬者。至於管理一面。自愧毫無。其餘諸錯。尙祈諸位先生指教。

(二) 教生質問。

樸源問。依原教案預備甲項。末云均以口令行之。然本項之二款配水。不知將作如何之口令而行之。敢問。教授者答。此係因作教案時。一時疏忽所致。

(三) 教生批評。

樸源云。今日祝君教授。大致不差。然尙有小疵二。今述之如下。(1) 示筆序畢。應即將該數字拭去。免惹生徒視線之旁散。祝君不特未拭去。且四字散列。殊欠整齊。(2) 衡字只解作人名。未能旁及他義。(3) 精神未能十分顧及全級。

主席云。在前次習字時。已矯過此弊。樸君之言亦甚是。只指範字說筆序足矣。其餘管理稍差。

王錫綬云。磨墨及停止。教案載開令而後行之。教者因未說明。所以磨者否者。參差不齊。且磨墨之時稍短。故雖令止而仍有磨者。教案中尙有未履行者。如示結構之閒架。運筆之提頓。做紙之勿使污垢是。巡視時間甚長。只注重矯正。管理方面。未遑兼顧。而秩序因之稍亂焉。

主席云。四字結構。今天只說前二字。至於教案云不準污卷。教者亦未聲明。

張鑒澄云。(1) 講解範字時。只云街衡各書二字。而泡沿二字。並未提明暫且不寫。故生徒多有寫完街衡。即接寫泡沿者。(2) 問字義時。德祿李培華二生答畢。未令就坐。再陳銓石文照二生舉手。均未看見。似嫌疏漏。

教授研究

四

主席云。張君之言甚是。因未提明只寫街衡各二字。故學生不俟講解泡沿二字。而即有寫之者。

崔炳昌云。今日視君管理。惟失之稍寬耳。習字利用書空。甚合教授法。然間有未書之生徒。亦未之見。實屬管理有間耳。

主席云。在巡視時。只注意筆法。故於管理方面。未曾留神。

牛鴻翔云。在預備時。教者既發不使磨墨之令。乃生徒仍有磨者。教者並未禁止。於管理上不無缺欠。所習之字。皆係熟字。其筆序。宜使生徒自言。以引其自動力。似不宜先告之。

主席云。所習之字。既為學過之字。則令生徒自言可也。

楊崇銘云。(1)教音稍小。秩序較亂。(2)磨墨以級長口令行之。教者未先發令。故在配水時。已有多數人先自磨墨。(3)問音義時。可研問生徒。曾在國文中。某句講過。藉資整理。其舊觀念。(4)批評無須待四字書畢。始與判改。以免教授費時。生徒生事之弊。(5)泡沿二字。尙未講解。生徒有已經先寫者。教者未禁阻之。(6)令復習八字時。僅餘五分鐘。無怪其不能完竣。且練習段丙丁兩項。尙未履行。不如不令復習。以此時間。履行教案。為宜也。

主席云。講範字。能與國文讀本聯絡甚佳。如有餘時。可履行教案。不必令其再寫八字。

賈永元云。當二十五分鐘時。已有數生徒。將街衡泡沿四字寫完。尙餘二十分鐘。斯時為教生者。即宜為之矯正。而令其再寫一遍。庶不致侵佔丙丁兩項之時間。

主席云。寫完者多。宜先將後二字講完再寫。可使學生不閒坐也。

葉景裕云。余所記者三。(1)既令生徒出紙後。教生云有墨不濃者可補磨之。余意以爲既有磨墨之時間。不若令生徒磨好。出紙後則不必磨。以免有污卷等弊。(2)示筆序時。板書不宜太小。(3)生徒練習時。有書寫太快。而教生未之禁。余意以爲此最爲書法上之禁例。宜禁之。

主席云。磨墨時間稍短。故後來又磨者甚多。板書字不宜太小。生徒書寫太快者。理宜禁止之。

齊鳳翹云。余所見諸君已經說過。惟仍少有意見。命生徒書街衡泡沿四字。每字書兩個爲度。能多書者亦可。但不許草率。則生徒書畢。不能呆坐。亦不致有街衡書畢又書泡沿之弊。

主席云。按今日時間言。寫八字正好。似不必再令多書。

胡式禹云。兒童所用之紙。既係方格紙。則講解範字結構時。宜在黑板上畫一方格。書範字於其中。庶兒童可知起筆止筆之處。口述筆序時。宜述畢一字。即問其爲若干畫。不可述完兩字始問其前一字。

主席云。示範字用格。此乃通行之事。如能用九宮格更佳。然用九宮格示範字。則對學生方面亦宜令備九宮格。紙至書空問筆畫若干。書一字畢即宜問。書二字後再問似稍差。

馬慶麟云。祝君教態尙屬自然。惟秩序太亂。原因由於作兩次訂正所致。蓋巡視訂正之際。勢難顧及全班。不若令生徒一律寫完。作一次爲愈也。

章繼昆云。生徒有墨已足用。仍用水玩磨者。未加管理。

主席云。此弊今日實有。

蒼達春云。在示範段示筆序時。教者板書。而令學生書空。並以口唱筆數。於時教者所立之處。正遮斷北行前列諸生之視線。以故北邊諸生。只觀他生手如何動而亦隨之。教者並未顧及。似稍差。教者於停止磨墨時。令級長發口令。因尚有未停者。告以未濃者暫停。少時仍有研時。及示結構時。學生即有補研者。教者亦未管理。迨示範畢。始云未濃者可於此時研之。余以爲何時補研。宜在叫口令停磨墨時。告之。庶可免秩序之亂。及不注意聽講之弊。

適楊君崇銘言學生書畢。又令其重書八字。似可不必。因止餘五分鐘。定不能書完也。余以爲今日生徒。令其重書八字。並非不可。其所以不能行。因教者發言遲故也。當巡視時。生徒寫畢者已不少。教者正宜於此時發言。令重寫八字。學生既多得實益。又可免其無事思動之心。教授管理。兩得其益。乃教者於巡視畢始發口令。不亦晚乎。且此時止餘五分鐘。宜行板書批評策勵之時。教者未能活用時間。故只於下課時。在教壇上曰某人好而已。勿乃太簡乎。

主席云。教者板示某項。宜代全班學生想。是否皆能目視。如有不能目視者。總宜設法使其目視。藉收直觀之益。至批評時。當將所批評之卷。明示諸生。今略去想。亦由時間不足所致。

張紹華云。問音義時。生徒祇答對。教者亦宜重言。令全班注意。(2)巡視而不管。故吳石諸生。作種種之現象。(3)教案中不可污卷一條。未能履行。

主席云。問音義時。宜用班決法。庶可使全班注意。

趙廣河云。余對於祝君之指摘。大畧與自陳及諸君之批評者同。但少有意見。是否可由教者添入口呼。其餘者吾無間然矣。

主席云。教者以不呼筆序爲佳。否則生徒隨聲附和。必有不注意於黑板者。

康紹瀛云。祝君只訓衡字爲匡衡。並言無他意思。似乎不合。四字之結構意義。宜一齊說明。再令生徒出筆。庶生徒全注意於四字之上。否則前二字書畢。後二字隨便寫於紙上。則後二字結構意義。遂鮮注意矣。泡字板書時。佟煜龍以手畫圈。教者未管理。司秀珍取水不由原位走。而欲經過陳振民之位。於是相爭不已。教者未之見。似於管理少差。

主席云。出筆先後。當視教者之目的而定。如教者本意只書前二字。則講完前二字。即可出筆。如欲四字一齊寫。則於講完四字後。再爲出筆可耳。

葛寶津云。祝君教授。大致不差。惟於管理方面。稍欠周到。敬授方面。似近簡略。教態稍欠從容。又教案中規定各件。多未履行。

張爾共云。在前未發寫完不必舉手之令。故在後生徒有舉手表示書畢者。多未看見。

(四)速記生批評。

徐桂林云。令生徒出紙筆後。曰先勿寫。後亦未說明寫時。故有先書後書之不齊。

吳德海佟煜龍。皆將未提示之字書畢。今只責佟生一人。似不合。

練習畢。仍餘五分鐘。教者令每字再書兩個。實銘不書。教者責之。伊大有不謂然之態。教者並未督其必寫。在該生固因時間有限。不便再寫。而本諸令出。惟行之義。則在所當責。今竟畧去。似不無遺憾焉。

(五) 附屬小學教員批評。

胡厚如先生云。(1) 小黑板上四個範字。分兩面寫。較為適宜。(2) 每字當寫幾個未說明。及生徒質問。又僅於台下發言。似未合。(3) 格式之橫豎。並未說明。亦未告以習字不可過大過小。用筆不可過粗過細等。

主席云。胡先生所言。本席甚表同意。

(六) 校長批評。

趙紹庭先生云。康君紹瀛之言。余甚贊成。因對於字行上。此時亦應練習也。

(七) 主席評批。

李士博先生云。訂正時間太長。範字板書不一律。如範字中之泡字。第五筆無鉤。板書則有鉤是也。講範字宜就小黑板講為愈。板書衡字。亦不甚正。雖非大病。然於書法。示範時。則當力矯也。



查學報告

查視私立廣益高等國民小學校報告

趙世安

十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查視私立廣益高等國民小學校。時值上課。國民班第一教室。學生二十一名。係三年三期生十名。四年三期生十名。教員馬際雲。課算術諸等加法。不依十進之加法。先揭二題於黑板。次令學生講題。次令演算。教授頗稱有法。國民班第二教室。二年一期。學生二十一名。出席十八名。教員郭大鈞。課修身。授新修身第三册第十課。事親多用啓發。并能注重實行。貼切學生本身。說法教授。自不板滯。高小班一年三期。學生二十四名。出席二十名。教員趙廣河。課修身。講新修身第二册第十四課。義勇講授。詳明知用。啓發管理。亦甚適宜。合觀該校一切設置較之上。年頗有進步。教員之督教各法。亦大可觀。學生且亦見安靜。不似前此之喧囂矣。

查視佛教會私立高等國民小學校報告

張兆蔭

十月十九日上午八時至該校。正值上課。校長吉安未在校。遂自行入教室參觀。先參觀國民三年三期。出席學生三十三人。教員羅英錫。課織紙手工。(按支配課程。上午一時課手工。未合)在黑板上繪圖。畢旋指示作法。尙合同時又參觀高等班。二年一期。出席學生十五人。教員李增元。課擲土手工。係駱駝。(上午一時。本班亦課手工。未合)在黑板上繪駱駝形。俾學生照圖擲土。未完已振鈴下堂矣。既下堂。蔭始與教員羅英錫接談。詢問校長。據云校長

查學報告

三

吉安係僧人。間日到校。平時則由該教員代理。旋振鈴。則二時又上課矣。又往國民三年三期參觀。(本課係李教員主任。羅教員英錫代之。)係讀文。詳細考察學生所讀之文。有為六冊者。有為二冊者。詢之羅教員。始知本級有插班生八九人。授國文二冊。(按國文二冊。係一年二期程度。國文六冊。係三年三期程度。相去太遠。似宜按單級或二部教授。乃安。)聲音雜亂。有錯誤處。教員無從指正。又往高等班參觀。仍繼續教授擲土手工。李教員在台。下巡視。並指示作法。尙合。(按上午一時課手工已不合。二時仍課手工。殊欠安叶。)下堂後。詢之羅教員。則謂該校經費支絀。無法另聘手工專科教員。故從權辦理也云云。按該校管理。教授。尙無甚不合法處。惟支配課程。及判定年級。則殊嫌草率。尙望該校急變。更也。

查視佛教會私立高等小學校報告

金庚緒

十月二十九日。由勸學辦公處發來張勸學員兆蔭。查視中央佛教會立高等小學校報告一分。奉局長批令交本區勸學員閱看。設法整頓。即於十一月一日早九點。赴該校查視。甫入校門。聞有叱人聲。近視之。乃高等班教員常榮在教室內訶學生。院內有學生八人。分二排體操。因病不習體操者五人。在室亂談。因叱之。又入國民班。教員李增元課修身。學生三十二人。修身課本有二四七十冊不等。教員見有查學人來。始令學生持書圍立講桌前。教員立而伏案。為之講解。約三四分鐘。即講畢一課。令學生歸原位。又令講四冊者圍立講桌前。為之講解。如是者再而三。儼然一私塾之教授法也。參觀畢。入辦公處。司事羅英錫。教員成瑞接待。遂出張勸學員兆蔭查學報告。令閱之。閱畢均相視而笑。與商之整頓之法。二人同云。本校早應整頓。奈經費每月只有五十元。由何處著手整頓。正教

員二人。每人每月十一元。體操教員一人。每月四元八角。司事一人。每月七元。校役一人。每月五元。房租每月六元。雜費每月五元二角。學生學費每月不納者十居八九。每月得十一元之教員。安能以全部精神置之本校。不得不兼顧他事。故上午課手工。遷就而定也。國民班程度不齊。學生來去無常之故也。且校長永不在校。我等彼此誰能相責云云。緒遂藉他人談話法作比例云。凡人就事薪金雖廉不就。則已既就此事。即應盡職。如上午課手工。係因薪金廉而兼他事。尙有可原。如李先生增元之教授法。亦因薪金廉而故意如是耶。李教員成教員同云。此教授事項。無關於整頓也。如此說法。藉不敢再談矣。羅司事云。但能整頓者。可以整頓。將請整頓法示下。藉又將種種不合之處。開誠布公。毫無隱諱。應改良者令其改良。應研究者令其研究。並令國民班按單級法教授。午後送去單級課程表一紙。當時索閱流水賬。羅司事以持回家中核算報銷對。索閱報銷底簿。以送總會核閱對。此整頓該校之情形也。日後能否進步。俟再往查視時報告。

查視正黃滿

國高等民小學校報告

趙毅

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前往查視該校。該校係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同置一所。而分級教授。計現有高等二級。國民四級。謹述查視情形如左。第一教室。國民一年一期。上午第二時。金教員權資課算術。加法。練習加法表。指呼學生。以次至教台前背誦。背畢記分。各生記憶。大率嫻熟。裨益心算。良非淺鮮。惟是各生必背全表。每背必至教台用法。稍板。不如就位背誦。輪流接替。較爲得之。第三時。趙教員英翔課國文。中華局本。一冊二十七課。文爲種竹。看花。釣魚。六字。先就熟字發問。以引起舊觀念。次授生字。以輸入新觀念。作用均是。學生覆答。亦頗有爽快者。出席學生三

查學報告

四

十九人。第二教室國民二年一期。上午第二時鄧教員勳光課算術。中華局本。第四冊第十星期。十位數加個位數之算法。板書例題。以教。以問。頗為詳明。學生一律備書。尤稱特色。第三時課國文。中華局本。四冊二十四課。麥以稻麥比較發問。即以已授二十三課稻之觀念。與新授二十四課麥之觀念相結合。為教授必要之階段。該員運用尚稱如法。學生覆講二十三課諸要點。亦大致不差。出席學生二十六人。第三教室國民三年一期。上午第二時吳教員良驥課修身。中華局本。七冊十課。改過。先作預備問答。次授課文。大致均是惟范仲淹之淹書作。淹想係筆誤。講解稍嫌畧。然題旨大意尚稱明晰。第三時課國文。中華局本。七冊二十九課。節飲食。解釋字句頗為明白。講授文法亦極詳細。出席學生二十五人。第四教室國民四年一期。上午第二時金教員全保課算術。小數除法。解釋例題極為詳盡。惜學生未能一律備書。較為缺點。第三時課珠算。加法。教員誦數。學生演習。手口相應。敏捷可觀。總觀該員教授頗為合法。數學根底亦優。惟管理似當再求嚴肅。出席學生二十三人。第五教室高等一年一期。上午第二時趙教員恩煦課國文。中華局本。一冊十九課。蟻戰。板書生字。各附注解。簡當不支。教授時於平仄之音六書之旨。引證講授。尚為扼要。第三時金教員權賚課唱歌。雪中行軍。細聆音奏。按諸歌聲。大致相符。拍子亦無錯誤。出席學生十五人。第六教室高等二年一期。上午第三時慶教員斌課讀經。論語。君子不重則不威。章伏案講解。照注說明。即令學生合讀。尚無搖曳之弊。出席生十六人。調閱各項表簿。教授錄積分冊。均按時記載。研究簿未見有何條目。各級成績。以國文論。高等一年一期。廬山真面。改筆復工。趙教員恩煦所評判也。其餘高等二年一期。命題。正大國民四年一期。注重尺牘。三年一期之造句。二年一期之添字。均有可觀。且各項成績。似尚按時存留有。

足多者。惟管理方面。纔至該校時。四五教室。稍嫌喧嘩耳。

查視景山高等小學校報告

于富和

十月十九日午後一點到該校。校長恩泰公出。由司事楊英桂鳳祥接待。該校學生四級。授課則分兩教室。西教室三年二期二年三期學生在焉。東教室二年二期一年一期學生在焉。是時東教室內。教員王毓華。課修身一冊第八(自省)講解。清晰。能切學生本身。發議不徒拘於文字。間頗合修身教法。同時西教室教員劉廣鈺。授圖畫三年生題係幾何畫。第十一年生題係菜脯。學生繪畫頗有可觀者。第二時。王教員毓華。在西教室授國文六冊九課(司馬光葬論)先將主腦揭明。然後逐段講解。凡文筆文氣以及前後呼應之處。無不指示明顯。教授國文之能手也。同時劉教員志清。在東教室令學生溫誦國文。句讀清楚。氣象安詳。教員在講台。無甚作用。第三時。劉教員志清。授東教室讀經。令學生回講論語孟懿子問孝以下數章。大都格格不吐。似未了然於心者。該教員精神稍嫌板滯。同時王教員毓華。授西教室讀經。講論語子張學干祿章。逐字逐句解釋。明通學生最易領悟。查該校成績。尙有可觀。學生一律整肅。教員亦皆素有根柢者。惟高等小學用合級教法。編制究有未宜。據王教員云。此係維持時辦法。教員車費無多。故至今仍之。教授時不能兼顧兩級。如修身每週兩時。今日爲乙級講。另日再爲甲級講。教授國文亦然。窒礙情形。如此可見。使將此節改良。不難日有進步矣。該校學生一百四十八名。是日到者共一百一十一名。

查視公立第十一高等小學校報告

佟永元

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該校查視。晤校長俊秀。該校編制。自第一教室至第三教室爲高等小學校。自第四教

室至第七教室爲國民學校。茲就當日查視情形。按教室次第。分述於左。第一教室高等二年三期。學生共到二十七人。教員石奎祥假。由翁伯辰代理。翁係第一中學附設師範第二部畢業。是日課學生理科四冊十一課海中動物。板書動物之定義五則。一一推究。並與植物比較。以證從來定義之不確。因論定動物原係一元。下等動物植物。區別甚難。至高等乃易別。所講雖是。但似近於專門。未審小學兒童果能了然否也。次就書教授。因課首有水多陸少及吾國沿海云云。遂又涉及地理。教鞭指示地圖。有欠明確處。各科縱貴聯絡。究有主客之分。斯教授分量。不得不加以權衡。該員係新畢業。經驗尙淺。於此等處。似宜加意研究。第二教室高等二年一期。學生共到三十人。專科教員羅寶華課英語拼音。教授懇切。學生習讀亦尙用心。第三教室高等一年一期。學生共到四十一人。教員祺昌課地理一冊直隸省。逐句講解。問爲注釋。口音清楚。語言斬截。惟輸入多。啓發少。講述亦稍速。若登講壇。一抒快論。當是良好講員。第四教室四年二期。學生共到四十一人。教員如升課國文七冊四十八課雷電。先泛說雷電大意。仍不外書上原文。次照書講解。於動字稍欠明瞭。教態亦微覺板滯。惟對於學生頗爲盡心。第五教室四年一期。學生共到三十九人。教員盛奎假。何錫純代理。何係第一中學畢業生。在第二學區界內某私校充義務教員。前曾應小學教員甄別考試。是日課國文七冊二十課樂羊子之妻。隨講隨問。啓發有法。逐層研詰。能使學生會得文字外之意。諒於教授。素有研究。教態亦活潑。惟頻頻周旋於講桌左右。致學生視綫。時時移動。似未合宜。第六教室三年一期。學生共到四十六人。教員松蔭課國文七冊（中華書局本）五課至十五課復習。教態穩重。望而知爲粹。於舊學者。指令學生回講。遇有誤處。另指一生改正。故學生一律注意。一生回講。諸生皆視書靜。

聽有誤。隨即舉手。儼若皆立於評判地位也。者。學生所講。原原本本。頗有發揮。絕非尋章摘句者。比於此。可見其平日教授之切實。第七教室二年二期學生共到四十四人。教員榮傑課國三文冊四十三課。復習時而默書。時而嵌字。時而回講。作用靈活。絕不呆笨。學生回講侃侃而談。自信力極深。有主張。有見地。不爲教員問難所窘。其一種活潑氣象。極爲可愛。俊校長秀。自任教職。即在斯校。十餘年來。終始如一。家宅距校極近。而終歲住校。殆已視校務如家務。故一切日見進步。教員感於校長之熱誠。無不勤懇盡職。地方人民對於學校信仰亦厚。觀於校園之無人作踐。鄰舍皆相與維持而愛護之。則學校能得社會之敬重。概可知矣。

查視第四國民高等小學校報告

榮 綬

十月二十二日國民學校計共七班。第一班四年一期學生三十四人。到三十人。第二班四年一期學生三十五人。到三十一人。第三班四年一期學生二十九人。到二十八人。第四班三年一期學生三十五人。到三十一人。第五班三年一期學生四十九人。到四十七人。第六班二年一期學生四十二人。到齊。第七班一年一期學生六十六人。到六十四人。自第三班以下均在分校。劉教員恩綬在第一班課讀孟子。學生合讀。間以回講。教員扼要挑問。彼此印証。然後評定用法。均是惟讀時每字曳以長聲。強文就我。於是字義之輕重不免倒置。語氣之頓挫不免模糊。且虛耗時間。尤恐不易成誦。此近來習俗使然。宜常範讀。注意矯正之。回講時。順解字面。稍嫌籠統。講晉國天下莫強焉一句。間有以晉國天下四字連綴解說者。則亦讀法不良之流弊也。學生均極安靜。羅教員璧潤在第二班課算術。演千位減法題。設爲各種題式。以示用法之變通。推誠算理。以明算法之根本。心細手敏。學者無難領悟。學生均端靜注意。

雷教員延章在第三班課習算術小數乘法。變化各種題式。或令學生登台試演。由衆生評判之。或教員自演。故作疑誤。從反面推究發明之。於是各種理法之異同。無不渙然了解。用法極清極熟。其得力在能就學生心理。易疑易誤處。扼要研詰。故能力省而效速。學生演講不差。守規律。惟謹。校長言該班學生向來不甚承教。自該員任課始。各就範。知其教管適宜也。又一時課體操。間以游戲。教員鼓琴。學生應和唱歌。分合作雙蝶式。出入變換。秩序分明。教員照看訓練。亦甚周到。趙教員錫麟在第四班講七冊國文戒吐痰一課。單解串講。虛實不遺。反復說明。惟恐學生未能悉解。有時挑問以資啓迪。未更分段間以大意先引起其心思。然後指示之。以括其觀念。以明布局法。氣穩心細。用法頗佳。惟靈活處稍有未逮。學生端坐靜聽。歷久不疲。邵教員建和課第五班。令學生同講七冊國文煤油一課。順解字義。清晰無訛。惟於物質之變化事理之所以然。均未道及。則由學生挨講全課。既未經他生評証。又未經教員推究。不能引起其心思。故講解遂少興味。教員補缺拾遺。覆講不遺餘力。繼講漆一課。於字義之重要處。事理之曲折處。抉發盡致。語有斟酌。惟嫌輸入語多。啓發力薄。翌日復往觀之。教法已有進益。蓋該員在他校時。久任高等課程。茲以其平時教法施之國民學校。遂不覺其法之平板也。然一經說明。遞爾易輒。深見用心。學生一律安靜。趙教員雅本在第六班講四冊修身朋友一課。處處從家庭事實推及社會情形。藉舊觀念輸入新知識。純用本地風光親切指點。透徹顯明。按之課文。語繁而不支。義簡而不漏。辭氣和婉。藹然可親。教幼生最爲合度。學生一律端坐。置書正中。自後觀之。儼然成一直綫。是日又無缺席。故齊楚極有可觀。張教員彝在第七班講國文第一冊花瓶二字。先以花之形色。逼出花之觀念。隨以實物示之。觀念既清。乃問此字曾見於何處。及其筆畫若

何。或令背誦。或令書空。或令登台書之。參錯印証。高下咸及。又恐各生意。注前課。或將輕視本課也。因極形容本課佳處。以生其興趣。隨從花字。逼出瓶字。及花瓶之觀念。乃書瓶字示之。教以筆序。令各書空摹仿之。各生精神團聚。旁若無人。問無不答。答無不爽。有如閑話一堂。不覺為授課也。者自坐作。進退以至。應答作字。秩序厘然。伏管理於教授中。當屬管理能手。按該班學生年均幼稚。聚處六十餘人。受課不滿三月。而該員畢業中學。任課僅及半年。竟得有此成績。從可知教法初無定衡。全在實地。細心體驗。而資格實不足以限人也。高等小學校計共三班。第一班三年一期學生三十四人。到三十人。第二班一年一期學生四十五人。到四十二人。第三班一年一期學生四十五人。到四十三人。胡教員徵麟在第一班講法制大意。下册法律一課。分疏總括。綫索頗清。課義雖繁。尙能得其要領。學生氣息靜穆。教員績森在第二班講國文第一册儉訓一課。於習俗之變遷。事理之得失。文義之曲折。取譬引証。反覆說明。隱微畢現。其得失處。在語意淺顯。最易使聽者豁然。學生全體注意。金教員桂森在第三班講儉訓一課。解題後。標書奢吝二字。指問得失。從兩面層層洗刷。以清其識域。使儉字要義躍然。言外取材。各科聯絡印証。亦得類化法。講課文時。處處從反面側面逼進。故正面文義不辨自明。每講一段。即分疏一段。文意更以他課文法形容之。以清其綫索。然後接講下文。均屬講文得力處。學生注意靜聽。對答明爽。抽閱學生作文成績。國民學校第一二班年期相同。文卷明白無大疵。惟第一班作字太潦草。劉維兩員竄改有欠檢處。第三班文卷云已帶歸。未及取閱。第四五班年期相同。文卷明順有意致。細為比較。似以第四班為整齊。趙教員錫麟改筆簡淨。邵教員改筆靈動。高等小學第一班文卷。適備作文之用。亦未及取閱。第二三班年期相同。文氣開展。有議論。續金兩員

查學報告

十

改筆犀利各卷批評圈點以積金兩員辦理爲詳餘亦均有斟酌抽閱冊簿教授週錄條注詳細出席表齊操行表判語尙不敷衍分數表每四週一記用法嫌疎該校校舍內外布置楚楚行其庭周歷其室無不清潔宜人學生休息時行止自由尙不浮囂一經受課異常肅穆雖初學幼生一班排坐六十餘人亦能於安靜中見精神自非教員訓練有法事務員照料周詳效不至此校長高松秀勤以自勵誠以學人驟與之談訥訥然鮮所辨白引申其論經驗良深蓋久聞其專心致志以辦學爲唯一之天職學術外別無研究故能出其經驗所得措置裕如雖各員教授法間有未良然退與微談輒欣然筆記知其預備討論意在盡利推行改良當非難事也

查視第二十國高等小學校報告

譚宗蔭

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該校晤校長盧恩瀚詢悉八時半上課談少頃鈴聲既鳴師生分入本級教室旋亦隨往觀焉高小學校第一班係二年一期學生十八人教員莫蘭緒教珠算多位數之乘法先將乘數及被乘數書於教板抽令各生上台試算該員則從旁監視之見有得數錯誤者祇令復行演算並未將致誤之由詳爲指示亦不以筆算演出比較而證明之教法殊欠細密又一時該員復教該班圖畫是課爲暇預用小黑板繪就屆時懸之室內精神形狀頗有可觀首將下筆之次第及頭胸腹尾各部之結構逐一講授層次分明次告以配色著色之法亦臻詳盡環閱各生繪稿均大致不差惟形神稍欠第二班一年一期學生三十五人教員張坪教算術教科書第一冊減法復習例題每演一問先令一生朗誦減數若干被減數若干藉覘其能否定位然後命各生演之演畢復任指一生上台試算連觀數人演草列式均甚清晰且振筆直書不假思索足徵平日教授認真又一時該員復

課該班習字（小楷）各生或臨寫古帖。或臨寫讀本。筆力雖弱。然字體頗稱勻稱。行列亦尚整齊。該員巡視見有結構鬆散者。輒範書以示之。教授尚不憚煩。國民學校。第一班。四年一期。學生二十六人。教員蔡祺。教國文第十冊第二十四課。虎。回講。任指一生。任講一段。聆其講解。大致尙是。遇有誤解。或解未清晰者。該員暫不指正。先令他生講之。繼令一生再讀。以堅確誤者之記憶。俟各生講畢。然後始予申明。教法頗好。惟解釋謬誤時。迹近矜持。語多重複。於虛字之神氣。講演亦欠明瞭。聽之殊乏精神。第二班。四年一期。學生二十六人。教員王鳳鳴。教國文第一冊第二十五課。獸。語言淺顯。講演詳明。文義事實。面面俱到。於虛實。換用處。段落承接處。尤能注意。剖析每講一句。必將句法之構造。詳爲申明。聽之頗饒興味。繼令諸生回講。凡遇承接。或轉折之句。輒命諸生仿造之。俾嫻造句之法。則教授頗稱有法。第三班。三年一期。學生三十六人。教員孫汝楫。教國文第七冊第二十九課。戒吐痰。先將生字書於黑板。逐一告以音義。且往復講授。尙稱勤懇。繼講課文。雖逐字逐句。解釋明瞭。而於課文之外。殊少發揮。且輸入語多。啓發語少。教法稍欠研究。第四班。二年一期。學生四十二人。教員謝家樹。教唱歌。首書音符於板。并以符號逐段標明。次告以調之疾。徐。音之高。下。教授極有次第。復鼓以風琴。範唱數次。然後令衆生和之。琴韻歌聲。抑揚中節。聽之神怡。第五班。一年一期。學生四十人。教員楊崑。教算術。加減法。辭氣和藹。語亦顯明。教導殷勤。不憚煩瑣。應課例題。均就兒童所習見。習聞之事。設題命算。有式草。錯誤者。輒以手指示之。似此教授。對於幼生。最爲適宜。算畢。復任指各生上台演算。連演數題。均能無誤。且能說明理由。視之可喜。各生氣象均甚沈靜。受課頗知用心。大有專一之勢。上下教室。課畢。休息。俱肅穆。無譁職。教各員分任照料。秩序極爲整齊。惟茶憩室較小。不能容納多人。然分全校

查學報告

十二

生徒爲數組。令其依次入室。次第絕不凌亂。辦理具見有方。校室內外一律整潔。處理校務亦井井有條。詢其教授讀經一科。是否講讀兼施。各級教員於讀經一門。能否勝任。據稱各級讀經講讀并課。高小教員俱係勝任愉快之選。國民學校各員講解不無稍遜者。現於各員中擇其經學素有根柢者擔任之。辦法尙是。嗣索閱各項表冊。教授錄填寫細密。無稍遺漏。會議簿登記之提議決議事件。均甚切要。其餘各冊內容亦有條理。足徵辦事盡心。復引至成績室一觀。各級國文多數明順。惟句法頗冗。教員改筆。有欠精細處。筆算式草均詳。各科答案亦多可採。手工圖畫俱甚美觀。習字大楷筆力挺拔。小楷亦頗有工整可愛者。平日教授之認真於此已可想見。

查視鑲白蒙國民學校報告

邢家麟

十月二十二日午後赴該校查視。與續校長良略談。知創辦該校本旗佐領文君患病仍未痊。校中一切之事統由續君一人經理。入款三十餘圓。該旗尙按月發給。惟學生仍屬不多。遂往教室參觀。學生到十八名。四年級學生默國文第八册六課。三年級學生默國文五册四十七課。一年級學生默二册十八課。又有初入學者三四名。描紅。師教員福厚下台巡視照料。尙能周到。默文有錯誤者隨時指示。或摘出一二句令學生回講。描紅者一律勻淨。無東塗西抹之弊。參觀後至辦公室調查成績。學生國文尙有可觀之處。惟教員改筆用虛字處似宜研究。學生所寫大字以玉安官連爲優。玉安筆姿頗秀。官連筆力沉著。此查視之大畧也。

查視私立育正高等小學校報告

包庸

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五分至該校。校長陳璣因病不能到校。晤代理校長袁士榮。詢悉國民學校一班三

四學年合級學生共三十二人。高等小學校一班。二三學年合級學生共二十八人。國民學校學生。每人每月徵收學費四角。高等小學校學生。每人每月徵收學費一圓。貧寒者一律豁免。所入學費。即以供職教員薪俸及雜費之用。校舍房租。概由校長捐助。稍談即導觀各室。第一時兩校學生合級體操。教員賈佑臣。先教高等小學校學生步法。次教國民學校學生遊戲。練習一切。均尚整齊。第二時教員黃綬蔭。在國民學校教算術四則。先由教員按甲乙二級程度出題。令學生演算。隨即下台巡視。有不合者。又上台為之講明。教授甚詳。教員賈佑臣在高等小學校教英語。講授拼音單字及簡單語言等。皆從淺近處著手。故學生聽之亦極明瞭。具徵合法。第三時教員黃綬蔭。在國民學校教國文。甲級講第七冊三十課。乙級造句。解釋字句。清晰有致。講畢改正造句亦極敏捷。教員周文翹在高等小學校教算術。練習四則。應用問題。按題解釋題理。且深淺適合於應用。上裨益實多。該校高等教室。現遷至後院。原有教室。即改為接待室。一切設備。均其整齊。飲茶室亦清潔無塵。較之去歲。頗見進步。

查視私立善誘國民學校報告

馮恩齋

十月二十二日早八鐘赴該校查視。晤校長吳毓隆。尙未至授課時間。與校長談至校內近況。據云近來收入捐款。不敷開支。已將租賃校舍退出兩間。現在僅有教室一間。教員休息室一間。以資節省。並云本校因收學費。學生多入公立。刻下只有八名。分三級教授云云。旋屈振鈴上課。遂由校長導往教室參觀。第一時學生出席六名。缺席二名。教員吳濬昌課算術。於教板上書百數加法題及千數減法題。令學生演算。教員巡視。判正。心細手敏。學生答數不差。式草一律清晰。第二時課一年二期修身五冊。學生出席三名。課三年二期國文七十六課。(自由)學生出席

查學報告

十四

三名教員講解詳細。學生間有不守秩序者。查該校之狀況。固因財力不足未能完善。而現有之學生。亦未免太少。似應設法整頓。以期日有進境也。

查視公立第六高等小學校報告

榮綬

十月二十六日查該國民學校。現共四班。第一班四年一期學生四十四人。到四十二人。第二班三年一期學生三十七人。到三十四人。第三班二年一期學生四十六人。到四十四人。第四班一年一期學生五十人。到四十五人。顏教員在第一班課演算數小數加法。設不同各題式一一相加。以明布算要點。且演且講。秩序井然。惟純用輸入語。恐難誘起學者精神。不如扼要擇疑。誤易滋之處。逐層研詰。印証而後評正之。較易領悟也。學生氣習安靜。

王教員金溥在第二班課演算術除法。就書中原有題式指演數則。學生或據案演於石板。或登台演於黑板。敏捷少誤。教員願盼批評。或就誤處指令自審。此登彼降。一一教正。照看。不為不周。惟就簡人評正。精神易失之。散不。如合一班各生心思智識交互。其審查力。判決力。則一言判定。全數豁然。用法不勞而收效。或當較速也。又一時講國文五冊籠球一課。時方抽出數字數句。使各生改易或增減之。以練習遣辭造句方法。遇未妥處。因順勢窮詰。而後發明得啓迪之妙。用較之純事講解收效當宏。惟個人練習。佔時稍久。不如彼此評正。較易。普通學生。凝神構思。不遑他顧。趙教員世祿在第三班講國文第三冊宋郊一課。適提示生字已畢。挑問音義。反復印証。惟恐未盡。瞭然。學生答講均明白。乃令取書挑數生自讀。句讀無訛。更範讀領讀。挑令單讀。字字真確。然後為之講解。隨講隨問。因勢利導。語意淺顯。雖敏活處畧遜一籌。而切實處。自屬可取。學生精神專一。唐教員寶森在第四班講國文

一册二十七課在家中孝父母入學校敬先生數句。預備一段。就眼前事物發明孝敬原理。提示生字。辨音析義。並問熟字音義。至盡能識能解爲度。然後串講本文教法。良有次第。惟問時僅注意個人。講時多用輸入語氣。未足合體精神。生發思想。故各生規律不差。而興味薄弱。似宜從各方面境遇研問。逼出父母先生身分。從教養各方面研問。觸動孝敬至誠層層引逗。步步點醒。教者但立於引導地位。出以輔佐作用。於其疑者析之。虛者實之。蒙者啓之。引伸觸長。似乎精神易見。理解益真。高等小學校現共三班。第一班三年一期學生二十九人。到二十五人。第二班二年一期學生三十五人。到三十三人。第三班一年一期學生三十八人。到三十六人。王教員仲湘在第一班講修身五册禮儀一課。詮解字義。徵引事實。不漏不支。從學生身心上合攏敷陳。比較古今人之不相及。觸動實踐思想。純合修身性質。惟講題時稍涉籠統。學生一體靜穆。筆記頗詳。取閱學生各科雜記。提綱挈領。縷析條分。絕無東塗西抹情形。尤見心思沈細。王教員爲在第二班講論說文範二册說勞動主義一課。切實抉發。絲絲入扣。其得力在每講一段。先虛籠一段。文義以引起其思考。力講畢一段。復收束一段。文義以融會其理解力。至於字法句法筆法布局法。隨講隨解。極透澈極顯明。有發抒有斷制。有補苴心細法清。自是講文能手。學生靜穆中能見精神。章教員福榮在第三班講理科一册芋及甘藷一課。查時各生方以甘藷一枚挨次傳觀。未免虛耗時間。按甘藷本極普通習見之物。課中既無新穎要義。畧一提示。當已無不瞭然者。又一時講修身一册戒貪一課。文本以蚊寓言。講時處處點醒本意。末更歸宿學生身心上益學津津有味。學生端靜注意。學生成績分爲兩種。一爲平時選留者。一爲校長輪流抽考者。抽考之卷備有數科。當取國文一科觀之。高等小學校第一班文卷前半思路開展。

查學報告

十六

筆致不平。入後語亦明白。王教員仲湘圈點批改。勻細。第二班程度有勝於第一班者。將來成就當在第一班以上。王教員爲圈點批改。均妥貼。第三班文卷。有明白之作。嫌少生發氣。國民學校第一班文卷。尙待改正。故未取閱。第二班聯句。有意致。王教員金溥改正適宜。抽閱冊簿。教授錄學生缺席簿。填註均齊。分數冊按教授時間。多寡分別。記畫繁簡。適中。校務商確週錄。除宣布一項外。仍分研究及會議兩項。則以關於個人。或關於多數人之事實。不同。故亦區別爲之。要爲策勵進行則一也。刻更訂表調查學生個性。條目明晰。足資教育準備。其餘冊簿。應有盡有。惟職教員考勤簿。僅注缺席日期。未註時間及事由。及代庖人姓名。尙屬百密一疎。校長白毓森學識素具。沈毅有爲。觀校舍整理清潔。學生行止安靜。教員教管之切實不苟。有蒸蒸日上氣象。每月輪流抽考。尤徵辦事認真。詳詢校內事項。証以見聞。均能言之鑿鑿。並就指陳所及。一一筆記。留待會議實施。知其進步。方未有艾也。

查視願學堂

國高等

小學校報告

邢家麟

十月二十八日午後。赴該校查視。校長劉君紹五未在校。晤事務員吳君士鑑。談該校現在情形。知從前開辦義塾時。各海關捐款一律停止。近年辦學不收學費。每月開支各項。專恃該校正院及廣學西齋並敦仁堂租與大學。又該校兩房租與體育會。月入房租不足百圓。而房租不能按月收齊。拖欠甚多。又談及光緒戶部公項刊欽定七經板存該校。兩經兵燹。至今尙存。是日高等三年三期學生到二十一名。劉教員樸貞授國文。學生讀六冊文字。斟句酌人。一聞其聲。即知其心。領神會。或有錯處。教員一一指示。詳明參觀良久。見學生下堂秩序整齊。又往成績室見成績。多有可觀。圖畫成績尤以辦公室所貼者爲優。此二十八日所查之大畧也。三十日清晨又往查視。高等班

劉教員授讀經。該校教授之法。是前次講解。此日學生到二十一名。讀上論語學而一第。口齒清楚。教員照料精神。周到。國民班學生四年二期到三十三名。張教員瀾課讀文。學生讀八册十六課。教員教授有法。先令學生左半合讀。右半默誦。又令右半合讀。左半默誦。合讀者。聲音清楚。默誦者。一律安詳。又一時。高等班劉教員授理科。論行星軌道。頗詳講新舊歷。閏月閏日之法。尤細。學生最易領悟。國民班張教員授手工。教員教法精細。學生織紙條分縷。析多有可觀。參觀畢。見墻下願學堂銘。係昔年吳春海侍御名。鴻恩集顏家廟書。石刻無缺。而棄於塵埃。誠可惜也。該校事務員吳君與校長係屬姻親。襄助一切。人甚老成。又能虛心研究。力求進步。日後必更有可觀者矣。

查視第十國民小學校報告

王澤澄

十月二十九日至鮑家街查公立第十高等小學校兼國民學校校長張廷璠導觀各級教室。有四設國民三年一期生一級到三十八人。高等一年一期生兩級第二教室到四十五人。第三教室到三十四人。三年一期生到二十七人。統計一百四十四人。王教員仲篋授高等三年級歷史中華民國一課。教音極清。教態極穩。歷舉當日革命諸事。不蔓不支。措詞亦極謹慎。學生喜其為最近史事。側耳傾聽。無一懈者。岳教員朝山教高等一年級算術乘法命題一道。學生演算敏捷。教師亦批評最細。午後學生回講國文之蟻戰一課。其能背講無遺。誤者居過半數。是課雖未見其講解。若何而對於一二劣生。刻刻注意。不能回講時。每令立正。片刻以生其觀。感愧勵仍露出一種矜憫愛憐之意。師生感情之深。無逾於此。傅教員鴻恩教國民班修身入該教室。時值令學生默寫范仲淹改過一課。該員就諸生坐次。以正所寫之誤。此法出學生之不意。以察其於本課之文之字。能否記憶。則又較背講之法加密。

矣。校長云此係偶一爲之。午後又教高等一年級理科落葉樹一課。先就課內各要點一一提出而解釋之。條分縷析。極有興味。聽受者惟恐其講之或已歷三四十分鐘。乃令諸生取書籍就課文叙說一遍。而諸生已豁然全悟。該員學問富有根柢。至教音之清越。精神之籠罩。又其餘事已。李教員玉田課國民班寫字循視無已。時批判均就。席次爲之先寫畢者。令其於行間復寫小楷。諸生未有閒時。故始終能守規矩。張教員彥卿教高等三年級體操。演球竿各式嫻熟。諸生氣象光昌。極有興會。午後教高等一年級唱歌。歌聲琴韻節奏相符。各級學生管理均屬得法。其程度則國民一班稍有不齊。第二教室與第三教室均高等一年。而第二係由本校畢業。師生仍舊。故其成績程度頗佳。第三教室學生半係他校畢業。教授稍覺費力。各教員在校日久。視學生均極親切。感情最好。張教員雖初到校。連絡各員能開誠布公辦事。以切實爲主。自必日有進步。學生告假甚少。教室內外均極潔整。亦非師生人注意。不能有此氣象也。

查視第十九國等小學校報告

譚宗蔭

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赴該校查視。晤校長王樹本。面詢該校各級人數之多寡。學生程度之高下。該校長歷歷言之。既詳且盡。於各生操行之優劣。亦能陳述概畧。足徵處處細心。談畢。旋赴各教室一觀。因該校級數較多。爰於上午視察國民學校。下午視察高小學校。茲將該兩校各級教授情形分述於左。高小學校第十教室。三年一期班學生二十人。教員王述均。教地理第十冊第五課。人文之二。先將前課緊要之點逐一抽問。各生隨問隨答。毫不遲滯。語亦簡明。就中有一口操津音者。答講尤爲爽朗。足徵教授切實。問畢。始講新課焉。是課爲人種之別。該員首述人

種學說之創始及人種區別之標準。窮源竟委。闡發無遺。未復推論各種智力之優劣。關於國勢之盛衰。証以列邦言之。鑿鑿頗能動聽。惟壁間未曾懸挂地圖。藉備直觀。教授之需。該員亦未於板上。粗繪五洲形勢。指示各種佔領之部位。雖講說明晰。恐難確實。諸生之印象。教法微欠周密。第九教室。二年一期班。學生二十九人。教員吳魯東。教英文中國英文讀本卷首第二十六課。拼音區別字音極爲清爽。指示拼音法。口齒分明。每課一字。先範讀數次。並告以主音若何。變更與僕音相。並作何讀法。指導詳細。剖析亦清。反復丁寧。不憚煩瑣。教授頗具苦心。繼令諸生練讀。間有口齒較鈍者。該員復再三教授之。設法啓迪之。必期讀法正確而後已。是教授熱心者。第八教室。一年一期班。學生三十五人。教員王夢說。教珠算加法復習。板揭算題數問。令諸生依次演之。全體算畢後。該員巡視一周。見有誤者。暫不指正。先任指一生上台演算。示範陳述理法。演訖。該員始予誤者說明。致誤之由。并將誤點一一研問之。使生徒自知其非。啓發頗稱有法。第七教室。一年一期班。學生三十四人。教員辛步青。教國文第一冊第二十二課。華盛頓說理。細密語極顯明。文義事實。抉發透闢。首將原文主旨。剴切言之。繼論各段之命意。末復逐字逐句演講。極清聽之。頗稱曉暢。於文義深奧處。字句簡練處。及前後之線索。用筆之變換。均能逐項剖解。不厭求詳。是善於講文者。似此教授。學生獲益多多矣。國民學校第六教室。四年一期班。教員王家楷。教國文第十冊第三十課。宗教首述釋耶回三教之派別及各教之宗旨。原原本本。演講極詳。議論之中。參以判斷。謂各教道雖不同。而其趨則一。一者。何即勸善懲惡是也。殊途同歸。理無或爽。若存入主出奴之見。黨同伐異之心。則失各教之本旨矣。立論持平。極中肯綮。該員精神健旺。音態俱佳。第五教室。四年一期班。學生二十四人。教員賈慶雲。教國文第十冊第三十一

課自由。逐句解釋。大致不差。剖析字義。亦頗清楚。惟於原文之外。未能多所發揮。聽之殊乏興味。於全文之章法局勢措辭用筆各處。亦未詳為講說。教法尙欠研究。第四教室。三年一期班。學生三十人。教員孫之瀚。教國文第七册第三十課戒吐痰。復習。抽令各生回講。連聽數人。講解尙有可採。惟語多膚泛。未能扼要言之。然在幼生。亦難苛責。諸生有講說含混。或解釋謬誤者。只畧予矯正。并未設法研詰。反復辨明。恐生徒之疑慮。難期渙然冰釋。且講授時。教音微小。觀之殊乏精神。第三教室。三年一期班。學生三十人。教員張元度。課作文。題為遊公園。諸生俱用石板起草。脫稿後。於騰課卷。環視各生稿底。文氣雖不聯貫。字句尙不糊塗。多有引用課本文句者。復抽閱課藝。改筆頗細。批判亦詳。足徵教授切實。第二教室。二年一期班。學生三十三人。教員王家賓。教國文第四册第二十八課。狼。先提示生字於教板。逐一告以音義。并再三口授。毫無倦容。繼依次考詢。視其是否領悟。有讀法或講解錯誤者。輒詳為訓誨之。俟全體明瞭後。始授課文。其講文也。首將本課文句。譯以白話。研問各生。凡文中意義。一一由生徒口中道出。如問。狼之牙。快否。生答曰。快。復問。快字。在文話中。為某字。生答不知。該員輒於板書。銳字。為之講明。啓發極為得法。該員精神亦暢旺。不疲。第一教室。一年一期班。學生二十九人。教員王翰。教國文綴字。題為風。逐令各生綴之。有云。大風者。有云。小風者。有云。夏風。秋風者。連聽多人。大致均可。就中有資稟較遜。不能綴字者。該員則多方啟迪之。設法引導之。循循善誘。不憚煩勞。神色既藹。然可親。語言亦淺顯易曉。教授幼生最宜。且各生入校。甫經二月。而室內極有秩序。足見管理有方。各生在教室內。均甚沉靜。受課頗知用心。高小各生。多有作筆記者。上下教室。及課畢。散學均整潔。而行休息時。亦無喧嘩之習。平日管理謹嚴。於此已可想見。嗣索閱表簿及成績各件。查教授錄。填

寫。合。法。無。稍。遺。漏。會。講。簿。所。列。議。案。均。關。切。要。餘。亦。條。理。清。楚。高。小。班。之。國。文。成。績。能。作。二。三。百。字。者。約。居。三。分。之。二。文。筆。亦。頗。暢。適。且。能。引。用。經。傳。教。員。改。筆。均。甚。用。心。就。中。以。辛。步。青。王。夢。說。王。述。均。三。人。刪。潤。尤。為。細。密。國。民。學。校。各。班。之。試。卷。不。乏。明。順。之。作。各。員。批。改。亦。詳。具。徵。教。授。盡。心。復。引。觀。各。處。規。畫。井。井。布。置。有。方。校。室。內。外。一。律。整。潔。惟。校。舍。地。基。卑。下。室。內。墻。壁。潮。濕。據。稱。各。室。柁。柱。因。潮。濕。而。多。致。腐。朽。當。夏。日。陰。雨。之。際。頗。有。傾。圮。之。虞。祇。以。限。於。經。費。無。如。之。何。亦。祇。好。徐。圖。補。救。之。法。而。已。

查視正紅滿公立高等小學校報告

桂 柏

准勸學辦公處寄到查學單一件。內開正紅滿學校由三區勸學員查視。當赴該校。晤校長鍾莖略談。並詢及該校經費情形。與上次報告無甚差異。遂歷觀各教室。第一教室四年一期三年一期一年一期合級。塔教員思哈講中華局本十册十七課（汽車）。解釋明晰。第二時恩教員良課唱歌（貓犬）。教授極見熱心。惜三級合為一室。程度過差。不免繁絮。出席生三十人。第二教室。高等三年三期五人。二年一期十五人。一年一期十四人合級。恩教員良課唱歌（運動會）。按腔合拍。無甚出入。第二時崇教員勳授體操。荷槍放槍等式。正步變排等走法。均甚齊整。出席生二十人。按該校教室原有三處。平均月款七十餘元。就學生七十餘名。似無不合。惟高等合級。已屬創見。三年合為一級。於教授實際困難尤多。國民班合級。尙無不可。惟單級教員難聘。合不相近之年期於一堂。學子光陰必多曠廢。已商之該校長將高等三年期五人。轉送附近學校。二年一期二級。勉強合於一室。國民班四年三年合為一級。一年級另招插班生。如此辦理。學生必見增多。教授反少困難。該校長意已認可。未審果能實行否也。特此

報告

覆查正紅滿公立高等小學校報告

金庚緒

查該校高等班合級教授。國民班程度太不整齊。雖有單級之名。並無單級之實。自今年春季。屢向校長鍾堃商酌改良辦法。終以困難不易辦到。對十月二十八日。由勸學辦公處發來桂勸學員柏。查視該校報告一分。奉局長批令交本區勸學員覆往查視。即於十一月三日早九鐘。赴該校查視。高等班分爲二班。一年一期到者十一人。爲一班。教員塔思哈。課修身。(習慣)三年三期到者四人。二年一期到者五人。爲一班。教員世興。課三年三期生理科六册。二年一期生在木位有抄書者。有兀坐者。國民班共到者四十二人。教員李承榮課(圖畫)雖分三級。而兀坐者占大多數。參觀畢。遂同校長入辦公室談話。出桂勸學員查視報告令閱之。閱畢云。高等班已將一年一期生分班教授矣。其餘學生實無可如何分班教授。俟高等三年三期生。今年終畢業後。再將一年一期生與二年生合級教授。國民班擬試驗程度分班教授。較爲妥協等語。緒遂將該校長之計畫不合之處。反復說明。令其另籌妥善之法。校長又云。本校最大之困難。在專收本旗之兒童。即內務府之正紅滿之子弟。亦不能收入。他旗子弟更無論矣。凡本旗學童無論何時。亦無論有無程度。均得隨時收入。有此辦法。永無齊整劃一之一日。如無困難之處。春假暑假時。早遵諭設法辦理矣。何必遲遲至今日哉。緒請其向該旗印務等善爲關說。能滿漢兼收固善矣。即滿漢界不能融合。可以先融合旗界。以每月百元有奇之款。辦三班整齊之學校。何樂而不爲。校長已允爲關說。能否辦到。須俟陰歷年終再爲答覆。此覆查之情形也。緒謹擬意見列後。是否可行請 酌裁。

陰歷年終。該校長如答覆不能招收他旗學童。高等班必仍然合級教授。由學區查視報告。請暫撤銷立案。俟程度整齊劃一後。再行詳報立案。如該校因撤銷立案而停辦。亦無足惜。因撤銷立案而融合旗界。則又多得若許附近旗籍入學之子弟也。

查京師公立第一藝徒學校報告

松林

十月七日午前查該校。晤校長陳懋監工王書元。詢悉學生分甲乙丙三班。甲三年一期。乙二年一期。丙一年一期。工場實習。仍係金工木工化裝三科。而金工又分機械鍛冶鑄造版金等四科。並以電鍍科附之。金工科學生。祇習版金者。甲八名。乙十名。丙二十四名。餘三科中。甲五名。乙十二名。丙二十三名。共八十二名。而電鍍科之留校畢業生不與焉。木工科學生。甲三名。乙二名。丙十名。共十五名。化裝科學生。甲十名。乙十一名。丙十二名。共三十三名。合計全校學生百三十名。是日午前。乙班學生。在教室受課。甲丙各生。均在工場實習。謹將查視情形。分述於左。教室出席學生三十一名。陳教員中華為講算術。板列比例題一道。教員先為解釋大畧。次指令一生覆講。然後令諸生演算。教法。尚見秩序。諸生程度。亦大致不差。據王監工面稱。數學一事。與工藝極有關係。該校學生畢業時。數學程度。既須較普通高小學校為優。平日即不敢不特為注意。殆非虛語也。金工科。出席學生。約共五十餘名。就中機械科機輪飛轉。鑄鉋齊施。勝於人力百倍。鍛冶科或錘或鍊。亦復工力悉敵。視之令人神怡。鑄造科。祇一生用土成作模型。稍覺冷靜。版金科或磨擦舊存洋刀。以備電鍍。或成作銅質零星物品。如梳架等類。成績均屬可觀。電鍍科。有畢業生二名在焉。據監工云。正擬鑲膠皮車輪。視之尚未著手。詢悉此項工作。均係以營業性質受人委託者。

查學報告

二十四

既便實習。又不虧本。用意尙無不合。木工科。出席學生十一名。就中用鉋者五。用鑿者三。用鋸者二。用錯者一。業務之精粗難易。雖不盡同。而諸生一種耐勞耐苦情形。實足令儉惰少年對之。不無愧色。至所作成績。詢悉為本校各科應用之物居多。銷售之器。尙屬少數。化裝科。出席學生十七名。其實習之品。仍係臙皂一種。是日諸生執業。約分三四組。有熬條皂原料者。有熬方皂原料者。鑪火凡大小兩種。鍋亦如之。其成條成塊之法。或用模。或用刀。諸生分別操作。均甚嫻熟。其銷路之暢。詢悉條皂較優。方皂次之。各科工師。金工之機械科。為宋榮方。王朝棟。以畢業生張元坤輔之。鍛冶科為熊橫崑。以畢業生羅松春輔之。鑄造科為么向榮。以畢業生齊治輔之。版金科為康茂德。電鍍科為畢業生王春霖。以本校監工匡助之。木工科為張慶春。以畢業生張鳴埜齊鴻許恩祥許恩瑞輔之。化裝科為穆紹泉。查視時。各工師與諸生共同操作。無缺席者。據監工云。各科工作。均須時時有人監視。否則易涉危險。故各工師向來均不曠職。當係實在情形也。各科成績。均有可觀。教室功課。如國文圖畫等成績。亦大致可取。教授錄暨學生勤惰表等項。均應有儘有。無缺漏者。

查視第五宣講所第四閱書處附設閱報處報告

祝椿年

十月七日查視。時閱報者有十餘人。問之司事人云。每日均有八十餘人。少頃開講。新聘之濞講員多布講一故事。粉書警世箴言四字。一人落拓京師。被人騙作頂凶人。幾喪性命。其壞處在自昧天良貪圖便宜。足為見利不見害者。棒喝其講法雖不十分純熟。亦能自圓其說。書講員講一故事。粉書社會之敗類五字。一人以騙詐為生。其騙詐之術。愈出愈奇。騙詐之罪。愈犯愈重。始而枷號。繼而遞解。終而正法。足昭炯戒矣。態度從容。聲音洪亮。敘述有法。機

致極熱兩講員所講均能為惡社會痛下鍼砭。不過太偏於消極方面。使非將結果講出。則斷章取義者尙恐不無流弊。聽講者極有興味之感。受約計有八十餘人。查閱書簽名冊。本日六人。前數日均二十餘人。所閱者教育報、教育雜誌、都市教育、教科書、童話、小說等。惟未注明某界人。大約學界占多數。

查視第七宣講所第二閱書處暨閱報處報告

祝椿年

十月八日查視時。屆開講。謝講員先鼓琴。聽眾聞聲咸集。郭講員講箱中屍。係一富人。淪於貧。恥之。貯磚數箱。偽為銀也者。炫於衆。為覬覦者所害。啓箱知誤。實以屍棄之。終為偵探所得。害人者抵罪。因果不爽。頗能動聽於人心。詐世路之險。點醒處不少。郭固老於講演者也。謝講員講風雪英雄。係前清開國時。海甯查氏。於風雪中見一不畏冷之乞兒。自名鐵丐。識為非常人。解衣推食。并助資斧。後丐以軍功顯。查氏罹罪。以丐之力救援得脫。并為經營第宅。以養其老。雖非普通人所能作。然而將相無種。奮男兒自強之志氣。施恩獲報。成君子周急之美談。亦故事之最。有興味者。惟謝教員講法稍平淺。未能蓄勢傳神。令鬚眉俱活。預備時尙少研究也。閱書本日簽名者數人。前數日俱十數人。閱報每日約四五十人。

查視第九宣講所暨閱書報處報告

祝椿年

十月十三日查視。該所聽講人極多。聞每日均滿座。惟有一羣十歲上下似學生非學生者。雜出其間。喧笑鼓掌。極不規則。且數數飲茶。來往如織。是日查之果然。因向經理員云。此等兒童。須告以應受學校教育。家庭教育不必來所聽講。茶水之預備。亦不必拘定。如此兒童多時。即可不備茶。經理員然之。少頃開講。蘇講員聯魁講勤儉。先互

查學報告

二十六

說勤而不儉儉而不勤之弊。次逐字發揮。何爲勤。何爲儉。尙有預備。王講員講貪酒之害。一老者死車中。係瘋症。非真死也。官令二卒守之。二卒貪酒醉眠。夜半老者蘇。歸去。二卒醒。無屍。大驚。因掘新塚代之。審驗不符。窮究露實。痛懲酒之害也。二講員頗愛聽衆歡迎。然皆詞勝於理。活潑有餘。莊雅不足。再深以學養。則合宜矣。閱書每日不下二十人。閱報六十餘人。

查視京師西郊四王府私立宣講所附閱報報告

趙毅
桂柏

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該所。經理員文福。講員蘇麟。英績。均到。室內整潔。布置有序。時閱報者數人。旋振鈴宣講。聽講者四十餘人。學生半。普通人亦半。然學生則長幼不齊。各校均有。似非由強迫而來也。蘇講員麟。講勇氣盛。言宜材料豐富。英講員績。講體育說理明晰。從容不迫。聽講人亦極靜穆。鮮中間退出者。該講員經理員等熱心社會。痞口不辭。以公餘之暇。來盡義務。調閱日記。除大風雨外。逐日必行宣講。毅力有足多者。至於辦理規則儼同京內。必詳細所望於附近鄉人。設法聯絡。使聽衆多。爲不識字之農夫。則效力之所及。當必遠且大也。

查視第六宣講所報告

佟永元

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至該所查視。晤馮經理員恩。談悉該所宣講。自移入臨街室內後。聽講人日見增多。近日開講時刻。較前遲時許。尤便聽衆。蓋該所臨近工商最多。晝間執業。維勤無暇。外出至晚。則多有休息者。乃得來所聽講。地方居民。鮮游手好閑之人。故宣講利於夜。而不利於晝。此外。城社會情形。與內城不同。而第七第九兩宣講所。所以亦於夜間宣講也。馮經理員頗見及此。爰將宣講時間。變通改訂。辦理甚爲合宜。是日自下午五時

半開講。丁講員偉東講普通知識。以珊瑚珍珠爲題。謂世人往往爲商賈所欺。以爲珊瑚產自仙洞。珍珠出於佛頂。皆由於無普通知識。因述一故事。託言某富翁與一天竺人爲友。喜購珊瑚珍珠。而不詳其產地。天竺人乃爲之詳述。珊瑚珍珠如何結成。如何採取。並謂產出地。即在其故鄉。富翁不信。遂導之遊歷南洋及錫蘭島。使實地觀察。一指示之。富翁乃悟。未復謂以中華大國而人民知識。顧在亡國奴下。恐吾國將來與印度人爲友者。不止某富翁一人也。語言痛切。頗爲動聽。此段講演於博物地理等知識。既有所輸入。而般般勸人求學之意。溢於言表。復益以國民的教訓。極合社會教育之旨。該講員雖口操吳音。而力學京語。靜坐細聽。亦可了解。觀於聽講人之時。爲首肯。可知其會心處。正不在遠也。孫講員斌講家庭。謂家庭之結合。全在兄弟之和睦。兄弟和睦。全在一情字。而理有所不能論者。焉。因述一故事。某氏兄弟。因爭財。訴之官。官不遽爲判。但命對立。以兄弟相呼。應無幾。而天性愛情大動。相抱痛哭。同聲求免。訴官因加以訓誡。兄弟遂和好如初。此等講演。關乎倫常。最有裨於風俗人心。若能以警策出之。其感化力當倍大也。該所未附閱報經理員。自備報紙。在開講前。陳列供人閱覽。於招致聽衆。亦甚便足。見辦事盡心。是日聽講人數。常坐者約二十餘人。統出入無定者計之。殆不下五十人。間有在門首立聽者。延之入。輒去聽其自便。乃靜立聽時許。此等聽講者。多係負販。或苦工。但於出入路綫。無碍似亦不便干涉也。

查視第八宣講所并閱報處報告

祝椿年

十月二十二日查視。是日花市集。巡行講員亦在該所講演。一點鐘開講。韓巡行講員旭講改良風俗。將傷風敗俗之戲曲說書。痛加指斥。何巡行講員容鑒講商人愛國。引弦高犒師事。論斷有法。顧巡行講員榮顯講權度畫一。痛

查學報告

二十八

說。交。易。不。公。之。害。極。見。熱。心。關。巡。行。講。員。啟。元。講。禮。讓。引。一。故。事。証。明。禮。讓。與。不。禮。讓。結。果。良。惡。以。示。法。鑒。各。巡。行。講。員。均。氣。充。詞。沛。機。致。極。熟。其。中。以。關。講。員。尤。為。圓。到。顧。講。員。好。用。新。名。詞。稍。有。未。合。已。面。告。其。研。究。改。良。矣。巡。行。講。畢。該。所。多。講。員。福。接。講。題。係。一。孝。字。情。真。語。摯。娓娓。動。聽。中。間。引。反。哺。跪。乳。作。比。喻。意。亦。猶。人。而。說。法。非。常。懇。切。足。以。令。人。生。感。謝。講。員。講。勤。儉。二。字。謂。儉。能。致。富。就。衣。食。住。三。項。逐。層。發。揮。說。理。正。確。發。音。極。振。較。前。頗。有。進。步。也。閱。報。者。每。日。約。五。六。十。人。聽。講。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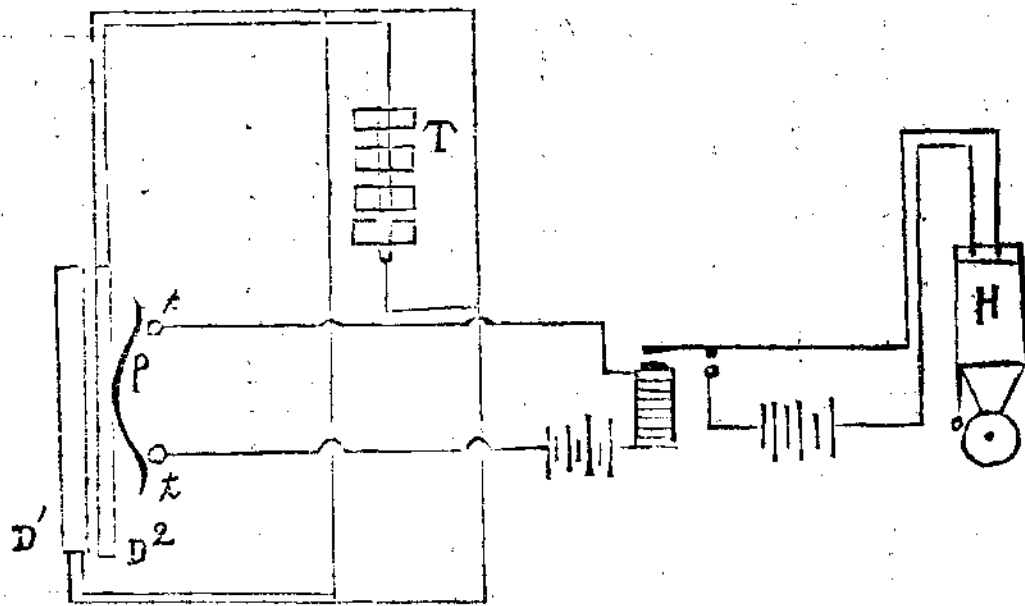
最新之科學應用

●火災豫報法

(一)利用熱電堆之法。此法係達涅氏 P. Dume 之最新發明者也。失火之際。由所生之熱。直射熱電堆而起電流。因之鳴電鈴焉。如第一圖所示之裝置。D¹及 D²為以反對導線所養成之扁平柯伊耳。相對並立。其一 D¹固定之。餘一 D²用二係懸垂。柯伊耳與熱電堆 T 連結之。當生熱電流時。D¹ D² 兩柯伊耳。互相排拒。所附之金屬 P。閉電路於 t。於是遂擊電動電鈴 H。使人知所警矣。

又如乙圖所示。熱電堆由諸多磁石而成。於其兩極 S N 之間。以絹絲或水晶絲懸一金屬板 T。當熱直射於熱電堆之下端 C 時。即生電流。由磁石之作用。熱電堆回轉。遂於 t 通電路 L L'。電鈴由是發聲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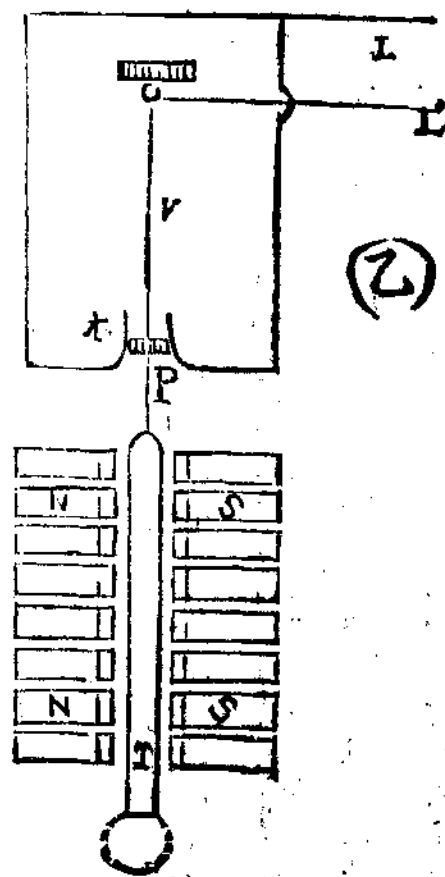
(甲) 圖 一 第



載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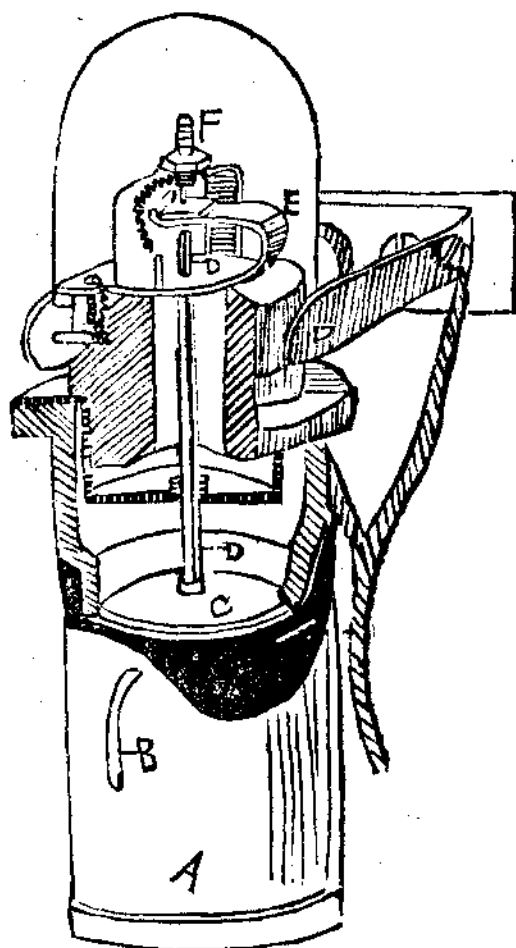
二二利用金屬熱脹之法。如第二圖所示者。乃斯迭翁氏 J. Stearns 所發明者也。金屬

線(A)之一端固定。他端自由。而嵌於擊電鈴小錘之腕(B)。A線由失火之熱膨脹時。自(B)外出。彼在D處與齒輪嚙合之錘(C)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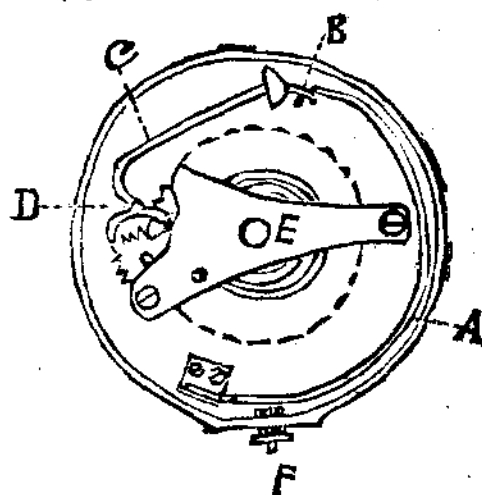
擊電鈴。(E)為卷大盤簧之軸。其上附有大齒輪。當C錘擊電鈴時。此大齒輪隨動他齒輪。又通他處電鈴之電路。(F)為調節金屬線A之

圖三第



叢
載

圖二第



位置者也。

(三)新式自動火災豫報器。舊式火災豫報器。皆溫度高時通電路而鳴警鈴者也。實際尙多不完善處。蓋當用此器時。雖無火災。而圖置此器之地位。空氣流通不便。溫度非常高昇。嘗有鳴警鈴者。今如第三圖所示之豫報器。實能補足此缺憾者也。當溫度急激昇高時。此器即能報知。

若漸次昇高者。則不為警告也。本器具空氣室A。其內貯空氣。側面有空氣之交通管。當大氣之溫度徐徐高時。則膨脹之空氣。通此管而逸出於外部。C為隔膜。上有支柱D。若空氣之溫度驟昇。則推上隔膜C。其光端

舉E觸於F。故電路通而鳴警鐘。此器之感度銳敏。握以人手。能發警報。然置諸厨下。因溫度徐變。竟不發警報云。

●外科醫用電磁石法

此次歐洲戰亂。最近科學之應用愈著。電磁石其一例也。現由美國輸運於德法俄奧等戰地。用以拔取傷部鐵片之電磁石。一時應用頗盛。該電磁石爲圓筒形。橫於金屬框上。框高四尺許。內藏調節電流之抵抗器。其磁極由適應於傷部各型之鐵片而成。脫離附着。隨用而施。故負傷者欲用時。以該電磁石之磁極正當入鐵片之負傷部。次閉其電路。通電流於電磁石卷絡圈。則傷部之鐵片。爲強大之磁力所吸引。出肉而密附於磁極。依此則於四肢及眼球等處。其簌入之鐵片皆易拔取。此法所以優於他種外科手術者。非特操作簡單也。外科手術必割裂傷部周圍。創傷增劇。且有時鐵片之侵入更深。用電磁石則傷不加大。鐵不加深。匪第此也。受外科手術所感之苦痛。顯形輕減。且經過迅速。詢妙術焉。野戰病院所用者。以動力四啓羅瓦特電壓七十弗打者爲多云。

●野戰病院之電氣應用法

醫家於外科手術。應用電氣者甚多。勿庸贅述矣。今當歐洲戰亂。新應用法。日益精深。左列三則。妙而多趣。試縷述之。

(一)利用秀各斯感應天平 Hughes Induction 以探索負傷部之彈丸也。此天平之二次縮線。連於銳敏受聽器。負傷者近於天平之一端。若體內無金屬片。則天平保其平衡。受聽機不生音響。倘體內存有金屬。由感應作用。失平衡而聽受機發音。此音之強弱。由金屬之大小。距離之遠近而異焉。設於天平他端下方。置適當之金屬片。在適宜之距離。則再復平衡。音亦停止。恰如用普通天平稱物量者。可測得彈丸之大小及距離之遠近。

(二)利用X光線以測定彈丸之位置也。此法係英國野戰病院中雷克侯浦 P. L. Hooper 氏所發明者。即從來之舊法。大事改良。遂收實效。其法在斯庫靈同一垂直距離之二點。各置X光線管。自彈丸所生之二個投影。共攝於一枚之斯庫靈。依其投影間之距離。可精確定彈丸之位置焉。

(三)利用鋅伊洪以防傷之腐敗也。此法現方試驗。即於傷部縛以硫酸鋅液所侵之布片。結於陽極。身體之他部結於陰極。俾電解之鋅伊洪。注入體內組織中。由是附近之組

織。決無腐敗之虞。此殺菌法較諸舊法。尤易生効云。

海客漫錄

(諸經軼文(續第二十二期))

霸縣高步瀛

初乾(干寶周禮注朱震易叢說引歸藏)其言爭(李過西溪易說胡一桂周易啟蒙翼傳引歸藏)

初夷(干寶朱震引歸藏朱曰坤)榮華之華(李過胡一桂引歸藏)

初狼(干寶朱震引作良李過西溪易說黃宗炎周易象辭引作狼)微微狐鳴(李胡引歸藏)

初兌(干朱引歸藏)其言語教(李胡引歸藏)

初攀(干朱引歸藏朱曰坎)為慶身不動(李胡引歸藏)

初離(干朱引歸藏)離監監(李胡引歸藏)

初釐(干朱引歸藏朱曰震)輝若雷之聲(李胡引歸藏)

初巽(干朱引歸藏)有鳥將至而垂翼(李胡引歸藏)

案此下馬列六十卦

與(馬云西溪易說引闕四卦賈公彥周禮疏此歸藏以坤為首据初經補) 乾(以下六十卦並西溪易說引) 屯 蒙 渚(李過曰需為渚) 訟 師 比 小毒畜(李曰小畜為小毒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狼 釐 大過 頤 困 井 革 鼎 旅 豐 小過 林禍(李曰臨為林禍) 觀 萃 稱(黃宗炎曰升為稱) 僕(黃曰剝為僕) 復 母亡(黃曰無妄為母亡) 大毒畜(李大畜為大毒畜) 瞿(朱彝尊經義攷以瞿為睽) 散家人(黃曰家人為散家人) 節 夬(黃曰渙為夬) 蹇 荔(黃曰解為荔) 員(黃曰損為員) 誠(朱彝尊以為益) 欽(朱彝尊以為感) 恆 規(馬以為夫) 夜(馬以為姤) 巽 兌 離 蹇 兼(黃曰謙為兼) 分(朱彝尊以為豫) 歸妹 漸 晉 明且 岑 謙(朱彝尊以為既濟) 未濟 遂(黃曰遯為遂) 大壯 蜀(黃云蠱為蜀) 馬徒(朱彝尊以為隨) 焚 惑 耆老 大明(羅莘路史注云歸藏初經卦皆六位其卦有以夷焚惑耆老大明之類馬云依黃朱二家所釋惟闕噬噎賁中孚未知何屬補附於此)

案此下馬又列十二辟卦

子復 丑臨 寅泰 卯大壯 辰夬 (從馬應作規) 巳乾 午姤 未遯 (朱
彝尊曰本文作遯) 申否 酉觀 戌剝 (朱彝尊曰本文作僕) 亥坤 (應作與)

(徐善四易引歸藏)

右馬氏輯入歸藏初經

瞿有瞿有觚宵梁爲酒尊于兩壺兩踰飲之三日然後穌士有澤我取其魚 (爾雅釋獸
疏引藏歸齊母經)

案此條馬輯入歸藏齊母經

昔夏后啟筮乘飛龍而登於天而枚占于皋陶陶曰吉 (山海經郭璞注引歸藏鄭母經
協物志引上有明夷曰三字)

昔夏啟筮徙九鼎啟果徙之 (博物志引歸藏)

昔舜筮登天爲神枚占有黃龍神曰不吉 (同上)

武王伐紂枚占耆老者老曰吉 (同上)

昔蘇筮注洪水而枚占大明曰不吉有初無後 (同上)

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癸惑曰不吉不利出征惟利安處彼爲狸我爲鼠勿用作事恐傷其父（博物志太平御覽引歸藏）

昔者羿善射畢十日果畢之（山海經注引歸藏鄭母經）

案以上馬輯入歸藏鄭母經

輿（開筮） 帝堯降二女爲舜妃（周禮春秋書引歸藏）

屯 屯膏 師 帥師 小毒畜 其丈夫 歸妹承筐 漸 取女 明且 垂其翼

（並西漢易說引歸藏）

鼎 鼎有黃耳利取鮒鯉（藝文類聚卷九十九引歸藏）

僕 良人得其玉小人得其粟（太平御覽卷八百四十引歸藏僕作剝）

節 殷王其國常毋若谷（周禮春官太卜疏引歸藏）

上有高臺下有離池以此事君其富如何（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二引歸藏）

有白雲出自蒼梧入於大梁（北堂書鈔卷一百五十初學記卷一引歸藏）

雖有豐隆莖得雲氣而結核（北堂書鈔引歸藏）

乾者積石風穴之琴(同上)

有鳧鴛鴦有鴈鸕鷀(藝文類聚卷九十二太平御覽卷九百二十五引歸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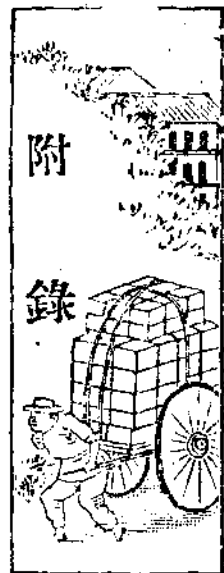
有人將來遺我貨貝以至則徹以求則得有喜將至(類聚卷八十四御覽卷八十七引歸藏)

君子戒車小人戒徒(文過顏延年秋胡詩注引歸藏)

有人將來遺我錢財自夜望之(太平御覽卷八百三十五引歸藏)

案以上馬輯入遺文

(未完)



京師私立盛新

高等
國民

學校畢業訓詞

校長魏安德

本校成立以來。此爲第二次舉行畢業式。然而此次遠勝於前次。前者本校成立未久。惟有初等生。知識尙淺。成績尙遜。此次則初高兩等。並駕齊驅。而知識亦較深。成績亦較優。雖未能盡臻美善。而經觀摩會試。驗程度均屬合格。足徵教員教育之熱心。諸生向學之堅苦。不勝忻慰。雖然諸君今日之光臨。所以喜慶贊祝者。決不在此。區區小學畢業。不過進德之楷。梯求學之嚆矢而已。畢業證書之授與。初無可甚喜慶者。諸生亦不可一得自矜。沾沾自喜也。以余觀之。諸君之所以喜慶贊祝者。以諸生正當年壯。力強。前途不可限量。果能勉前進。將來必可造成有用之才。爲國家社會謀利益。以增我中國之光。孰是以言。青年之價值。詎不大乎。昔王孫圉謂國有六寶。余以爲國之寶一而已。青年是也。有此青年。則一國之事業畢舉。財賞不勝用。蓋以今日之青年。卽來日之成人。又安知今日

在堂受教之書生。卽非來日長我治我之官吏乎。是將來國家之強弱。社會之盛衰。家庭之良窳。皆掌於今日青年之手中矣。謂爲國家之寶。不亦宜乎。然而寶不自寶。因人而彰。金銀銅鐵。固國家之寶物也。而無礦師之開採。任藏於地中。雖欲寶之。其可得乎。青年時代。固人生最寶貴之時代也。使無奮勉前進之志。而惟是玩日愒時。虛擲光陰。甚或沾染惡習。敗壞風俗。則又孰信青年爲國家之寶乎。是以諸生如欲充實國寶之意義。而不負父兄及教育當局諸先生之奢望。必須將所受之良好教育。身體而力行之。矢志精進。始終如一。庶日後側位軍政商學各界。或本素日所學。用以推己及人。使人人皆爲良民。或德學深造。至於大成。可爲國家建立功業。發揚國輝。使我中華變貧爲富。轉弱爲強。此則在位諸君及本校長所喜慶贊祝於諸生者也。諸生果能將此言牢記於心。實踐躬行。則余所謂青年爲國家之寶者。庶不等於河漢矣。諸生勉乎哉。本校長有厚望焉。

參觀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記

北京師範學校
第四年級學生 王修紀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係京師學務局設立。歷有年所。局勢宏敞。規模完備。教授管理。俱見精密。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我校兵式體操教員孔濂伯先生。以四年級生行將畢業。

亟宜參觀各校操課。爲異日施教之參攷。爰商之校長。率同學至該校參觀。

是日該校課程。午後一時至二時。一年級兵式徒手。二時至三時。三年級兵式教練。至時業已鳴鐘上課。由校長王畫初及學監闔子高兩先生。導至操場。列隊環觀。體操教員霍君。精神嚴肅。姿勢端正。教授兵式徒手。示範說明。俱精詳。學生周旋中矩。無參差精神。振作。步伐整齊。誠哉軍國民之氣象也。

三年級之持槍教練。器械服裝。均極整齊。行動停止之動作。亦頗正確。

既而參觀其教室齋舍。均屬整齊。獨音樂教室與他科教室毗連太近。似欠改良。然校舍不敷。每每不能完備。固不獨該校爲然也。

運動場設備各種器具。如鐵槓。雙槓。鞦韆。平台。遊木等。亦均完善。

是日參觀。極蒙校長之優遇。休息時。並以香茗款待。同學殊深欣感。爰記其大略如右。

期四十二第報育教師京

附

錄

四

本雜誌由北京教育會會務紀要改編

自四年四月起按期刊行

每月暫出一冊

定價銅元拾枚

京外各處函購

折收郵票十分

郵費不加

報價先繳

第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北京教育會

發表意見之機關

內容

分爲言論譯

述研究調查報告講

演質疑通訊時聞雜俎文苑

小說談叢成績選粹叢報擷華介紹

新箸等類分期登載而以本會會務紀要殿

焉主張正大撰述精詳說理明通

記載翔實圖畫二門 不專取照片由精於此道者

就京都名勝寫真更附以說明用識顯末尤爲特色本誌應時而生

爲首都教育社會與海內教育社會握手相見之張本凡欲知北京教育

狀況及都市文化梗概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總發行所 北京西四牌樓大市街迤北柳樹井路西

北京教育會事務所

分銷處各地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全國教育交換社之媒介

思想會

都市教育

京師教育報徵文規約

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改訂自七月一日實行

- 一本報徵求文稿以關於教育學術之研究實驗及其他有益於教育事業之文字爲主
遇必要時本報或揭示徵文之題目
 - 一凡經本報登錄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一）撰著每千字酬銀二元至四元（二）譯述
每千字酬銀一元五角至三元均按每期登出之字數核算其於來稿時書明不受酬
金者當送閱本報若干期
 - 一按照本報所揭徵文題目投稿或特箸鴻篇鉅製經本報選登後報酬當視定例從豐
 - 一凡繙譯之稿須將原文一併寄下其自撰而引各家之說者亦須註明出處以備參攷
 - 一投稿務希繕寫清楚紙張格式可以不拘
 - 一投稿須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登載時願署姓名與否悉聽投稿者之便
 - 一本報收受投稿可以酌量增刪如不欲增刪須預先聲明
 - 一投稿經本報文稿評定會選取後始行登載酬金多寡亦由評定會於選取時定之
 - 一投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一投稿需否酬金希於稿末書明
 - 一需要酬金之投稿以未經送登日報或其他雜誌者爲限
 - 一在京師學務局所管各學校職教員按照本報所揭徵文題目投稿或繙譯最近教育
學說者選登後一律酌贈酬金
- 投稿請逕交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京師學務局

